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亦不得視作認購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及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之責任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配售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收購守則同意出售資產  
及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43頁。載有關於交易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書載於本通函第55至107頁。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8至18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

# 目錄

---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通函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通函並無載述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方正、中銀亞洲、亞洲融資、上述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託管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其他任何人士授權而予以信賴。

	頁次
<b>釋義</b> .....	1
<b>預期時間表</b> .....	9
<b>參與交易之董事</b> .....	10
<b>參與各方</b> .....	12
<b>公司資料</b> .....	14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15
2. 買賣協議 .....	18
3. 認購協議 .....	22
4. 出售協議 .....	24
5. 管理協議 .....	26
6. 託管協議 .....	29
7. 股權轉讓協議 .....	31
8. 配售協議 .....	33
9. 榮文科技之股權架構 .....	36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7
11. Founder Data集團資料 .....	37
12. 本集團資料 .....	37
13. 交易之理由 .....	39
14.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 .....	39
15. 方正所涉及之收購守則規定 .....	40
16. 維持榮文科技上市地位 .....	41
1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1
18. 一般資料 .....	42
19. 推薦建議 .....	43

# 目錄

頁次

## 方正函件

1. 緒言 .....	44
2. Founder Data集團資料 .....	45
3. 建議更改榮文科技董事會 .....	50
4. 未來計劃及展望 .....	52
5. 一般事項 .....	52
6. 買賣及持有股份 .....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3
亞洲融資函件 .....	55
附錄一 — Founder Data集團財務資料 .....	108
附錄二 — Founder Data集團業務估值 .....	115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2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	151
附錄五 — 信心保證書 .....	155
附錄六 — 購回授權說明書 .....	165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	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8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
「AdTargeting」	指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Yahoo! (透過Datacom) 及Founder Data分別實益擁有19.9%及80.1%
「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指	Yahoo!之全資附屬公司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方正電子與AdTargeting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AdTargeting已獲委任為yahoo.com.cn網站之網上廣告代理，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十二年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交易之聯合公佈
「亞洲融資」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登記之投資顧問兼註冊交易商，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榮文科技董事會
「中銀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登記之註冊交易商，為方正之財務顧問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出售、股權轉讓、配售及認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者
「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條件」所載在完成前必須達成或豁免之條件

---

## 釋義

---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439,560,000股新股份
「Datacom」	指	Datacom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擁有19.9% AdTargeting權益之Yahoo!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股份」	指	Ricwinco根據託管協議寄存之72,000,000股股份
「出售」	指	本公司向Ricwinco出售MIT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MITI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就出售所訂立之協議
「E-Town」	指	Founder E-Town Limited，分別由Founder Data及Panoramic View Group Limited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Panoramic View Group Limited由Huang Zhuoqin先生、Lau Wing Shu女士、Tam Kin Wing先生、李志剛先生、Cheung Chung Chi先生、諸念仙女士及諸念慈女士實益擁有，亦為獨立第三者，與榮文科技或方正或該等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EC-Media」	指	Founder EC-Media Limited，Founder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
「EC-Tech」	指	Founder EC-Tech Limited，Founder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當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包括Yung Wen集團、榮文集團、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惟不包括MITI集團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於完成當時經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 釋義

---

「股權轉讓」	指	Yahoo!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出售Datacom全部權益而轉讓AdTargeting之19.9%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Yahoo!、本公司與方正電子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Yahoo!將會向本公司出售Datacom全部已發行股份及Datacom於完成該協議時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而本公司則會向Yahoo!發行股權轉讓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
「股權轉讓股份」	指	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Yahoo!之93,24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代價
「託管代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Ricwinco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託管代理，將根據託管協議保存託管股份
「託管協議」	指	Ricwinco、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F2 Consultant」	指	F2 Consult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代表Founder Data董事會之代理人出任Founder Data集團僱員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擁有Founder Data 14.76%股權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控權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釋義

「Founder Data」	指	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電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另外F2 Consultant擁有14.76%註冊股權，而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則擁有其餘所有權益
「Founder Data集團」	指	一個公司集團，包括Founder Data及其附屬公司，即AdTargeting 80.1%權益、EC-Media 100%權益、EC-Tech 100%權益、E-Town 60%權、Founder iASPEC 40%權益及MC.Founder 40%權益
「方正電子」	指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Founder Data 70%股權，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集團」	指	方正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Founder iASPEC」	指	Founder iASPEC Limited，為一間合營公司，由Founder Data擁有40%權益，Iaspe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擁有51%權益，F2 Consultant以代理人身份代表The Founder iASPEC Employees Benevolent Trust(合營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承託人擁有9%權益。Iaspe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與榮文科技或方正或該等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之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管理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與可能出售之協議
「管理安排」	指	本公司及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所訂立之管理安排
「MC.Founder」	指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其中40%權益由Founder Data擁有，另外60%由Full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Full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由Yung Kwok Wai先生及Lau Ka Fai Joseph先生實益擁有，亦為獨立第三者，與榮文科技或方正或該等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榮文科技」或「本公司」	指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榮文科技集團」	指	榮文科技及交易完成日期前之其附屬公司(不包括Yung Wen集團及MITI集團)
「榮文」	指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或因持有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而成立之MI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
「榮文集團」	指	交易完成日期前榮文科技所有附屬公司，惟(i) MITI集團及(ii) Yung Wen集團除外
「榮文承前資產淨值」	指	榮文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MITI」	指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榮文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MITI集團」	指	於交易完成日期時之MIT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釋義

---

「張先生」	指	方正之董事張旋龍先生
「榮先生」	指	榮文科技之董事兼間接控權股東榮智鑫先生
「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指	張先生、張兆東(方正之董事)、魏新(方正之董事)、李漢生(方正之董事)、蕭建國及蔣必金，分別擁有Founder Data 4.98%、0.9%、0.9%、4.98%、1.98%及1.5%權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未付代價」	指	Ricwinco根據出售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未付代價
「北京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75,56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榮文科技、中銀亞洲及各配售承配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六份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75,560,000股新股份
「可能出售」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管理協議向Ricwinco出售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ung Wen集團所欠本公司債務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winco」	指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現時擁有本公司約54%權益)，由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釋義

---

「買賣協議」	指	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本公司及方正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西門」	指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8至188頁
「股份」	指	榮文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銀亞洲分別與方正及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認購之兩份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31,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	指	方正及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1,000,000股新股份
「新意網」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義

---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完成收購、出售、股權轉讓，配售及認購之日期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託管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賣方」	指	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附註1豁免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全面收購責任
「Yahoo!」	指	Yahoo! Inc.，於美國達拉華州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對榮文科技而言屬於獨立第三者
「Yung Wen」	指	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榮文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Yung Wen集團」	指	完成可能出售時之Yung We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	指	Yung Wen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定值之數額均按7.80港元=1.00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上述換算並非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之數額應已或可以上述或其他兌換率兌換，或完全不可兌換。

---

## 預期時間表

---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在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預期收購、出售、股權轉讓、配售及認購之

完成日期 (附註) .....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附註：完成須待達成下文「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 參與交易之董事

---

以下為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委任之董事。

董事會謹此表示，倘交易並無完成，則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亦不會獲提名加入董事會。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6號 黃金花園F座	美國
†李漢生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嘉林花園61號	澳門
†魏新教授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靜淑苑小區 3樓506室	中國
†鄒維教授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 310座109室	中國
*榮文淵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1樓H室	中國

---

## 參與交易之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1樓H室	中國
--------	-----------------------------	----

*王選教授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北京大學 承澤園 101座206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中國 台灣台北 東華北路341號12樓	中國
-------	---------------------------	----

*李應彪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05-207號 加多利大廈10A室	中國
--------	---------------------------------------	----

### \*現任董事

†將於交易完成時獲董事會推薦及委任之新任董事

---

## 參與各方

---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2樓

### 方正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 方正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20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室

---

## 參與各方

---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Founder Data之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Founder Data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業務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

## 公司資料

---

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3號 天豐工業大廈7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主席)

榮文淵先生

利景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3號

天豐工業大廈7樓

非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王承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之責任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配售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收購守則同意出售資產  
及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管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託管協議及配售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9,560,000港元，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各賣方發行合共439,560,000股代價股份(將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而賣方各自所得股份數目比例大約相等於彼等於完成前所擁有之Founder Data股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Ricwinco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亦分別與方正及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及張先生將以現金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如下文所述，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然而，Ricwinc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以豁免因完成認購而須全面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根據收購向賣方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認購向方正與張先生配發認購股份均會導致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須就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方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上述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Ricwinco與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現時控權股東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Ricwinco出售MIT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TI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出售之總代價為MITI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MITI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所欠本公司之債務總額。

本公司亦與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Ricwinco將獲委任為管理人管理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Ricwinco亦就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之年度回報作出溢利保證。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Ricwinco有條件同意，倘Yung Wen集團未能達致指定溢利水平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會收購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ung Wen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所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之有關交易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亦均屬

##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Ricwinco與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亦與Ricwinco訂立託管協議，Ricwinco會將72,000,000股託管股份交予託管代理，作為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付款承諾與溢利保證安排及可能出售之抵押。

此外，本公司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Yahoo!收購Datacom全部權益，而Datacom持有AdTargeting 19.9%權益，而Founder Data集團將持有其餘80.1%權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持有AdTargeting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之有關交易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亦與六名獨立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以現金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上述承配人配售合共75,560,000股配售股份。

在完成上述所有交易時，且假設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前		收購、認購、 股權轉讓及配售後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方正	—	—	323.7	39.45
Yahoo!	—	—	93.2	11.35
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	—	82.0	9.99
F2 Consultant	—	—	64.9	*7.91
Ricwinco	97.7	53.91	97.7	11.91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35.5	19.60	35.5	*4.33
配售之承配人	—	—	75.6	*9.21
其他公眾股東	48.0	26.49	48.0	*5.85
	<u>181.2</u>	<u>100</u>	<u>820.6</u>	<u>100</u>

\*公眾股權(合共27.3%)

## 2.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立約方

- (i) 賣方 : 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 (ii) 買方 : 本公司
- (iii) 方正(參與訂立合約之目的在於向本公司承諾(a)於交易完成日期後繼續經營下文所詳述若干軟件及互聯網業務及(b)促使方正電子遵守買賣協議之責任)

### 收購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本公司由於收購須付之代價為439,560,000港元，此乃基於Founder Data集團業務未來前景及經營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發行439,56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進行之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西門之估值，買賣協議有關之Founder Data集團業務及資產之獨立估值為62,000,000美元(約等於483,600,000港元)，較代價值高出約10.02%。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與發行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全面享有同等之權益，包括有權收取任何在完成時及其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42.58%；(ii)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後但未進行建議之配售及認購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56%；及(i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57%。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將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28.6%；(ii)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6港元折讓約0.6%；(iii)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49港元高出約5.4%及(iv)較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51港元折讓約4.9%。

###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倘若在訂立買賣協議後股份須暫停買賣，則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書面確認提出取消暫停買賣之申請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
- (ii) 完成買賣協議所述之Founder Data集團架構組織安排；
- (iii) 本公司完成對Founder Data集團公司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調查並對結果滿意；
- (iv) 賣方完成對榮文科技集團公司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調查並對結果滿意；
- (v) 方正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方正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正電子根據買賣協議以獲得發行307,690,000股代價股份(即合共439,560,000股代價股份之一部份，所佔比例與方正電子所佔Founder Data股權比例相若)而向本公司出售Founder Data之股權；
- (v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a)本公司收購Founder Data；(b)大約按賣方各自所佔Founder Data之股權比例向賣方或其指定者配發代價股份；及(c)買賣協議所涉及之全部其他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 (ix) 由並無涉及買賣協議之本公司股東進行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守則指引第1條或執行人員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豁免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賣方獲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強制全面收購所有股份之責任，且執行人員批准上述豁免；
- (x)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本公司按照出售協議向Ricwinco出售MITI股份及MITI集團所欠債務，及(在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管理協議向Ricwinco出售Yung Wen股份，而並無參與交易或擁有交易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之規定以投票方式批准上述出售；
-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xii) 如有需要，則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xiii) 基於完成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在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全部保證所有主要內容於完成當日均為真實正確；
- (xiv) 基於完成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在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全部保證所有主要內容於完成當日均為真實正確，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a)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已經審核且相關核數師報告並無質疑意見；及(b)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大幅少於185,000,000港元；及
- (xv) 出售協議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可豁免第(ix)項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第(ii)項條件，但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第(ii)項條件。由於未能達成第(ix)項條件而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賣方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賣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股份，故此賣方已向中銀亞洲承諾，除非中銀亞洲認為賣方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得全數接納時所需，否則不會豁免第(ix)項條件。

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6,600,000港元。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得立約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其後各立約方有關該協議之權利、責任及承擔將會終止及結束，而除之前出現違約事件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其他立約方索償。

###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i)方正(及其目前或日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完成協議，則除透過經擴大集團(不包括Yung Wen集團)之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承辦、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包括或有關設計及生產互聯網非媒體電子商貿及非媒體實用軟件，或經營入門網站或其他網站等業務；及(ii)方正承諾在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下，會促使方正電子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全部責任。

除F2 Consultant外，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不會在交易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轉讓、交換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亦不會授出或設立有關代價股份之抵押權。

### 一般資料

賣方為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方正電子擁有Founder Data股權70%，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擁有Founder Data股權14.76%，而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合共擁有股權15.24%。方正、方正電子及F2 Consulta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除方正電子及F2 Consultant擁有Founder Data股權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包括張先生、張兆東、李漢生及魏新，彼等為方正之董事，各自持有Founder Data股權4.98%、0.9%、4.98%及0.9%。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合共持



---

## 董事會函件

---

有Founder Data股權3.48%。所有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由買賣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賣方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買賣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Ricwinco、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對上述(vii)、(viii)及(ix)項條件所規定批准該項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3.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方正與張先生將分別以現金認購1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認購股份，中銀亞洲則由於身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可獲認購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佣金，而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中銀亞洲為獨立機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7.1%，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00港元。認購股份均按與每股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價相同之價格發行。

### 權利

認購股份在發行時將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以後所宣佈、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38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發展經擴大集團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而餘額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批准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完成買賣協議；
- (iii) 由並無涉及認購之股東進行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守則指引第1條或執行人員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豁免方正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方正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獲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強制全面收購所有股份之責任，且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倘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有關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

### 一般資料

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並無涉及認購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超過35%之本公司投票權，須根據收購守則強制全面收購並非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中銀亞洲已代表方正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全面收購規定之清洗豁免。為達成上文「認購之條件」第(iii)項條件，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控權股東Ricwin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 4.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立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Ricwinco

### 出售

Ricwinco將向本公司收購MIT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TI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所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之總代價為MITI集團在交易完成日期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MITI集團所欠本公司全部債務之總和，根據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合併帳目，估計約為61,000,000港元。交易完成日期(或出售協議立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90日內須編撰及發出MITI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首次12,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日期支付，其餘代價由交易完成日期起每三個月分三期以等額支付。

未支付之代價分期付款額將由Ricwinco以MITI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法定抵押作擔保。出售代價餘額無須支付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共約61,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發展經擴大集團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而全部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完成MITI集團之架構組織安排及有關債項之重組；
- (ii)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與Ricwinco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股東批准(a)本公司向Ricwinco出售MITI股份及轉讓相關之債務；及(b)出售協議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i) 買賣協議與出售協議同時完成；及
- (iv) 託管股份已根據託管協議交予託管代理(有關安排簡述於下文之「託管協議」)。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

### 一般資料

由於Ricwinco現時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協議與管理協議之可能出售一併計算則屬於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Ricwinco、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該大會上不得投票。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基於MITI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MITI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所欠本公司債務之經審核帳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出售協議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須要執行人員同意，及獲得並無參與交易或擁有交易權益之股東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倘不獲上述認可，則買賣協議不可成為無條件。在上述情況下，即未能達成出售協議其中有關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因此出售協議將會終止。

### 5. 管理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立約方

(i) 委託人 : 本公司

(ii) 管理人 : Ricwinco

#### 管理安排

本公司與Ricwinco已訂立管理協議，如得以完成，則Ricwinco將獲委任為管理人，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負責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屬下其餘由Yung Wen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榮先生與Ricwinco並無訂立服務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保證及承諾，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由開始管理協議期間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份期間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均不少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及榮文承前資產淨值(或相應期間佔財政年度比例之部份)之6%。倘若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出現虧損，則虧損亦屬於溢利差額之一部份。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出關於是否達到保證溢利之證明。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將由Ricwinco於核數師發出證明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部份(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所佔任何虧損以外之有關差額)給予本公司而部份(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各自任何虧損之數額)給予Yung Wen及／或榮文。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已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水平。

有關Yung Wen集團之溢利保證將會由終止委任Ricwinco為管理人或完成可能出售時取消(以較早之時間為準)。有關榮文集團之溢利保證將於Ricwinco擔任管理人之委任終止時取消。

Ricwinco不會根據管理協議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管理費或其他酬金。

Ricwinco有關支付保證溢利之承諾以託管協議所規定之託管安排作擔保。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帳目，已分別編撰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之未審核備考帳目。而根據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之未審核備考帳目，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與所欠榮文科技數額合計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

### 可能出售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下文所述有關可能出售(按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出售而Ricwinco同意收購或安排其代理人收購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ung Wen集團於完成有關買賣時所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可能出售之總代價將相等於交易完成日期之Yung Wen經審核承前資產淨值加上Yung Wen集團於可能出售完成時所欠本公司之債項之總和，將由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於可能出售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與欠榮文科技之款項總額共約56,000,000港元。

Ricwinco有關向本公司支付可能出售收購價之承諾，將以下述託管協議規定之安排作為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可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應約為56,0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0港元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發展經擴大集團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而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可能出售之條件

可能出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完成Yung Wen集團之架構組織安排及相關之集團公司債務重組；
- (ii) 完成買賣協議；
- (iii) Ricwinco根據託管協議將託管股份交予託管代理所管理之帳戶；
- (iv) Yung Wen發出Yung Wen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少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15%；及
- (v) Ricwinco具備財政資源足以在可能出售完成時支付代價。

Ricwinco可豁免第(v)項條件但不可豁免其他條件。

達成條件(iv)之最後限期為Yung Wen發出Yung Wen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

### 一般資料

由於Ricwinco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4%股權而為現有之控權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管理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可能出售)與出售協議一併計算屬於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Ricwinco、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該大會上不得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可能出售之條款乃基於Yung Wen集團在交易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Yung Wen集團於可能出售完成時所欠本公司之債務經公平磋商釐定。

可能出售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須要執行人員同意，且須獲並無參與該項交易或擁有可能出售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管理安排，Ricwinco須管理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故此履行管理安排之責任不會獲得利益。

倘不獲執行人員同意，則買賣協議不可成為無條件。在上述情況下，即未能達成管理協議其中有關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因此管理協議將會終止。

### 6. 託管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立約方

Ricwinco及本公司

#### 託管代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Ricwinco、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為確保Ricwinco履行出售協議與管理協議之付款責任，Ricwinco、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託管協議，Ricwinco據此會於交易完成日期將所擁有之72,000,000股股份交予託管代理，按照託管協議處置。



## 董事會函件

在支付出售協議之未付代價前，Ricwinco可以不少於每股1.62港元之價格出售上述託管股份其中39,000,000股在一般股份帳戶之股份，或以每股1.99港元之價格付款而獲得退還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未付代價。如Ricwinco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未付代價，則退還之相應股份數目將以每股1.99港元之價格計算。

支付所有未付代價後，Ricwinco可獲退回不超過19,000,000股在一般股份帳戶之股份，而Ricwinco可以不少於每股2.40港元之價格出售一般股份帳戶之其餘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繼續由託管代理保存。當可能出售完成後，Ricwinco可獲退回所有剩餘股份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全部款項，惟用作擔保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履行對榮文集團之責任之5,000,000股股份則除外。

其中33,000,000股託管股份將存入儲備股份帳戶。而Ricwinco可以不少於每股2.40港元出售儲備股份帳戶之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繼續由託管代理保存。當出售所得款項相等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則儲備股份帳戶之其餘股份將退還Ricwinco。

當支付所有未付代價後、全部溢利差額賠償及可能出售之代價後，託管代理保存之所有股份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將會解除託管並退還Ricwinco。

Ricwinco承諾，除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在託管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按其條款完成或取消或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期間，不會轉讓、交換或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惟授出或設立有關該等股份之按揭、抵押或其他抵押權則除外。

倘若完成買賣協議，則除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以不低於每股2.40港元之價格出售外，Ricwinco不得在買賣協議完成後翌日起計三個月內轉讓、交換或出售在託管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託管股份除外)，惟授出或設立有關該等股份之抵押權則除外。

當上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後，Ricwinco再不受託管協議任何限制，可以買賣所持有不屬於託管股份之其餘25,68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權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承諾將於買賣協議終止時結束而不再生效。

### 7.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立約方

(i) 賣方 : Yahoo!

(ii) 買方 : 本公司

(iii) 方正電子參與訂立協議向Yahoo!作出承諾，促使Founder Data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同意Yahoo!向Datacom轉讓AdTargeting之19.9%權益及協助取得有關上述轉讓之中國批文。

#### 股權轉讓

本公司將以93,24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發行股權轉讓股份支付)向Yahoo!收購Datacom全部權益及Datacom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時所欠付部份或全部未付股東貸款之總額，而Yahoo!已向Datacom轉讓19.9%之AdTargeting權益。

Datacom持有AdTargeting19.9%權益，而AdTargeting其餘80.1%權益由Founder Data擁有。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將與股權轉讓協議同時完成)獲得AdTarg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Datacom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AdTargeting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AdTargeting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Dataco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258,000港元。

#### 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93,240,000港元，此乃基於AdTargeting業務之未來前景與發展潛力及Yahoo!可與AdTargeting業務互相配合之效果及引進專門知識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向Yahoo!發行93,24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Founder Data之獨立估值(當中包括AdTargeting之80.1%權益、EC-Media及EC-Tech各自之全部權益)，AdTargeting 19.9%權益可能應佔之價值為10,680,000美元(約等於83,300,000港元)，較代價折讓約10.7%。該價值乃按AdTargeting本身所佔估值(屬於Founder Data估值總額之部份)乘以19.9%。

股權轉讓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46%，而將佔經擴大股本約11.36%。股權轉讓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發行股權轉讓股份之日後所宣佈、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發行價

每股股權轉讓股份發行價為1.00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相同。

### 股權轉讓協議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買賣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 (ii) 上文「**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條件」第(i)、(ix)及(xiv)項條件獲得達成，否則須獲Yahoo! 書面豁免；
- (iii) 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股權轉讓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權轉讓股份上市買賣；
- (v) 如有需要，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股權轉讓股份；
- (vi) AdTargeting之中國原審批機關批准Yahoo!向Datacom轉讓所擁有AdTargeting之19.9%股權並完成轉讓；
- (vii) Yahoo!完成對榮文科技集團之公司地位、業務、財務及其他狀況之詳細審查並對其結果滿意；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榮文科技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狀況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期間並無不利轉變；及

(ix) Yahoo! 不會因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之交易而承擔重大稅務。

倘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方正電子與本公司同意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Yahoo!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其後股權轉讓協議各立約方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亦會無效及終止，惟之前曾違反協議之事項除外。

### 一般資料

Yahoo!與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Yahoo!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股權轉讓屬於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須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無須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權轉讓股份上市買賣。

## 8.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會透過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中銀亞洲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5,560,000股新股份。

### 配售代理

中銀亞洲為配售之代理，可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中銀亞洲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承配人

新意網及其他五位投資者將分別認購60,500,000股及合共15,060,0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有六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新意網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方正或方正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於各配售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承配人(新意網除外)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股份。

新意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屬下經營科技及電子商貿之公司，經營廣泛之互聯網業務，包括基建、電子商貿及創業基金等。新意網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與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由配售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意網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所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之75,56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1.70%，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1%。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1.00港元。配售股份按與每股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發行價相同之價格發行。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28.6%；(ii)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6港元折讓約0.6%；(iii)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49港元高出約5.4%及(iv)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51港元折讓約4.9%。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配售之價格及時間公平合理。

### 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4,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將主要由本公司撥作發展經擴大集團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其餘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之條件

各項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有關之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i) 買賣協議完成；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無股東須放棄就配售投票。

### 完成

配售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完成。倘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仍未達成任何配售之條件，則配售協議將會無效。

各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除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不會在交易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轉讓、交換或出售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亦不會授出或設立有關配售股份之抵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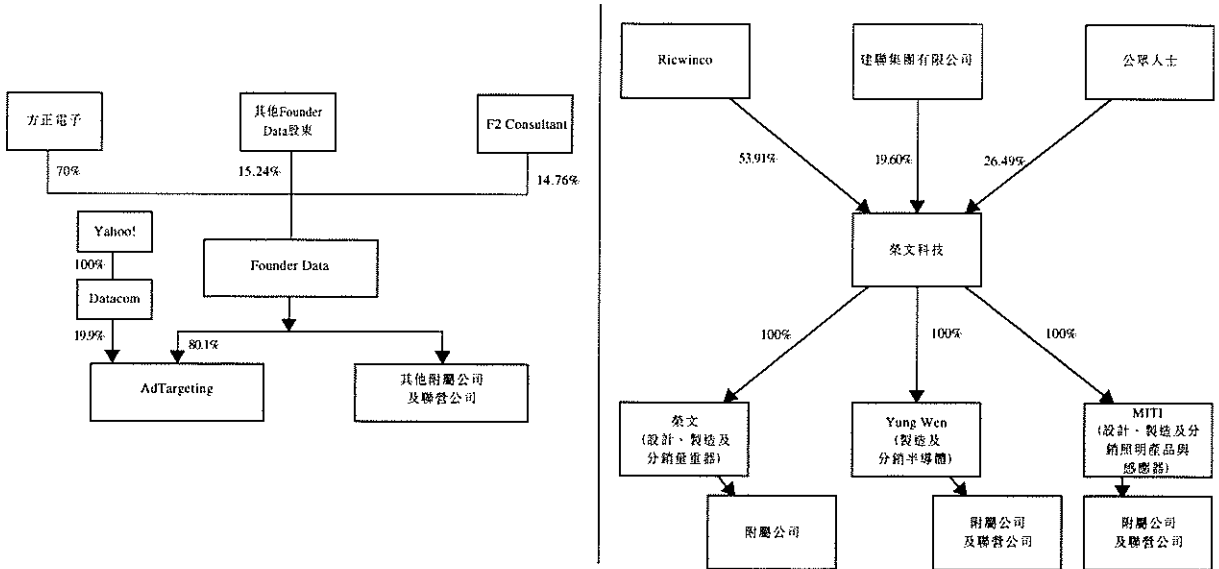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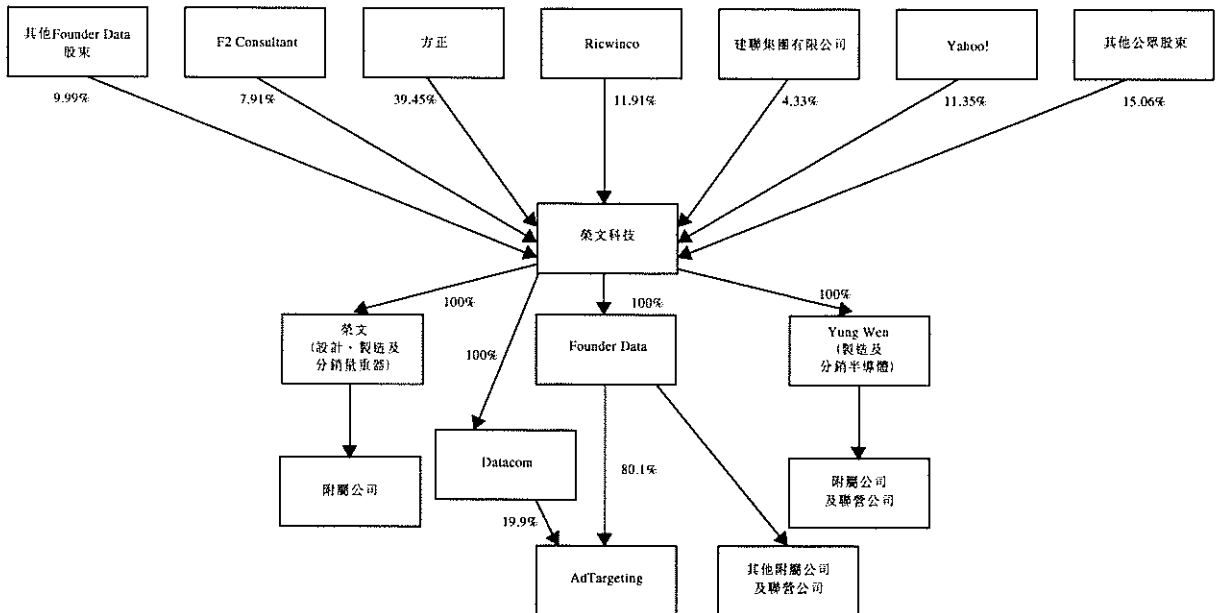
9. 榮文科技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Founder Data及本公司在收購、認購、股權轉讓、出售及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認購、股權轉讓、出售及配售前當時



收購、認購、股權轉讓、出售及配售後當時  
(但可能出售前)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本公司在(i)收購前、(ii)收購、認購及股權轉讓後但配售前與(iii)收購、認購、股權轉讓及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前		收購、認購及 股權轉讓後但配售前		收購、認購、 股權轉讓及配售後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方正	—	—	323.7	43.45	323.7	39.45
Yahoo!	—	—	93.2	12.51	93.2	11.35
其他Founder Data股東	—	—	82.0	11.01	82.0	9.99
F2 Consultant	—	—	64.9	8.71	64.9	*7.91
Ricwinco	97.7	53.91	97.7	13.11	97.7	11.91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35.5	19.60	35.5	4.77	35.5	*4.33
配售之承配人	—	—	—	—	75.6	*9.21
其他公眾股東	48.0	26.49	48.0	6.44	48.0	*5.85
	<u>181.2</u>	<u>100</u>	<u>745.0</u>	<u>100</u>	<u>820.6</u>	<u>100</u>

\* 公眾股權 (合計27.3%)

###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而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認購、股權轉讓及配售發行合共639,360,000股股份。除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11. FOUNDER DATA集團資料

有關Founder Data集團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節之「方正函件」。

### 12.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與工業電子產品。



## 董事會函件

MIT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及感應器，而Yung Wen集團則製造及分銷開關二極管、然納二極管、小型訊號晶體管及整流器等半導體產品。榮文集團主要從事量重器之設計、製造及分銷。目前榮文集團在中國東莞及香港之廠房聘用大約700名職工。

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與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淨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MITI集團、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自之未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帳，及各自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MITI 集團			Yung Wen 集團			榮文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49	(14,242)	(11,389)	(2,601)	(31,105)	2,286	322	(1,445)	2,390
稅項	(678)	521	(387)	147	(6)	(116)	—	—	(90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0,171	(13,721)	(11,776)	(2,454)	(31,111)	2,170	322	(1,445)	1,487
少數股東權益	—	(3)	370	—	—	266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0,171</u>	<u>(13,724)</u>	<u>(11,406)</u>	<u>(2,454)</u>	<u>(31,111)</u>	<u>2,436</u>	<u>322</u>	<u>(1,445)</u>	<u>1,487</u>
資產淨值	<u>64,600</u>	<u>85,600</u>	<u>88,000</u>	<u>62,400</u>	<u>33,500</u>	<u>46,400</u>	<u>59,600</u>	<u>53,900</u>	<u>82,900</u>

當收購、股權轉讓及出售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由Yung Wen集團經營)、量重器業務(由榮文集團經營)及互聯網廣告代理與電子商貿業務(由Founder Data集團經營)。

### 13.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可使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網上廣告，而基於近期電子商貿活動急劇上升，相信該項業務前景極佳。

出售協議使本公司可將照明產品及感應器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出售，將資源集中發展其他業務。

管理協議使本公司可以保留管理半導體產品及量重器業務之專業經驗。然而，倘若Yung Wen集團未能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滿意之回報，則本公司將按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與Yung Wen集團在可能出售完成時所欠本公司之債務總和之價格，向Ricwinco出售Yung Wen集團，再集中資源開發其他業務。

託管協議可確保Ricwinco有充足財政資源履行出售協議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付款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使Yahoo!向本公司出售所擁有AdTargeting股份而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

### 14.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

預料當完成後，除榮先生、榮文淵先生及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將會辭任。本公司候任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節之「方正函件」。

### 15. 方正所涉及之收購守則規定

當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其他賣方）合共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57.35%（其中方正佔39.45%、其他Founder Data股東佔9.99%及F2 Consultant佔7.91%）。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清洗豁免，否則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方正電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所有股份。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及根據認購協議向方正與張先生發行合共470,560,000股股份（相等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中銀亞洲已代表方正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亦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已同意，倘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會豁免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收購及認購則須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方可完成。倘若不獲批准清洗豁免，或批准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除非(i)就買賣協議而言，賣方豁免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而(ii) Yahoo!豁免股權轉讓協議之有關條件及Yahoo!與本公司協議豁免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否則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能完成。在上述情況下，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權轉讓股份，亦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且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當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所擁有經擴大集團之股權將超過50%，而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後將可自由增持經擴大集團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16. 維持榮文科技上市地位

本公司未來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留任董事)有意在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董事預期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則會密切留意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若聯交所認為：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會密切留意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買賣。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當建議之交易偏離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亦可將一連串交易一併考慮而可能使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之申請人。

擬於日後委任之經擴大集團董事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

## 1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a)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b)代價股份、認購股份、股權轉讓股份與配售股份(倘若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或全部上述股份)面值總額20%，及(ii)在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後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徵求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18. 一般資料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屬於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管理協議合併考慮則屬於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而各認購協議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與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應彪先生及楊麟先生。王世榮博士與王承偉先生間接擁有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而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19.6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王世榮博士與王承偉先生不符合資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利景成先生均為受薪董事，與本公司或交易有利益關係或視為有利益關係，故不符合資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與清洗豁免之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建議及進行投票，而Ricwinco、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就：批准(i)買賣協議；(ii)出售協議；(iii)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及(iv)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19. 推薦建議

亞洲融資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經考慮亞洲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而亞洲融資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55至107頁。

本公司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榮智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方正集團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張旋龍先生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李漢生先生  
羅韶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向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權益**

**1. 緒言**

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致榮文科技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第15至43頁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Founder Data集團之其他資料。

# 方正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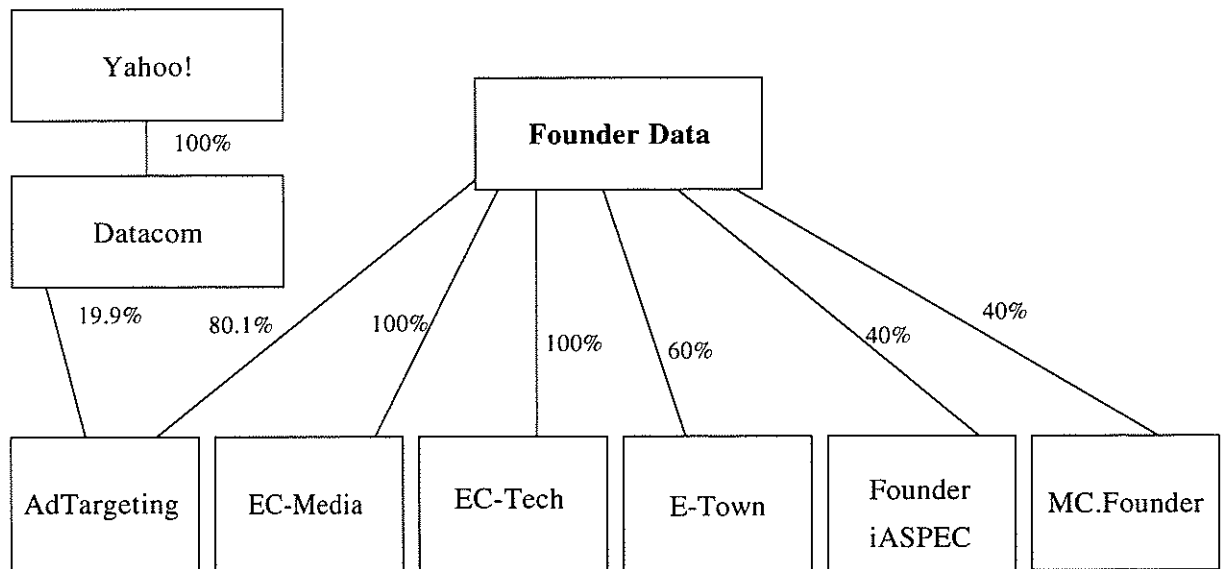
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亞洲融資函件。

## 2. FOUNDER DATA集團資料

### 2.1 Founder Data集團架構

Founder Data集團之架構如下：



### 2.2 Founder Data集團業務

#### 2.2.1 Founder Data

Founder Data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Founder Data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為媒體行業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商戶對商戶之內容與廣告位交換平台，及開發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目前Founder Data集團有超過120名職員，全部均為大學畢業生。



Founder Data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57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775港元及75,934港元。

Founder Data集團包括AdTargeting (80.1%)、EC-Media (100%)、EC-Tech (100%)、E-Town (60%)、Founder iASPEC (40%)及MC.Founder (40%)。

### 2.2.2 AdTargeting

AdTargeting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業務包括運用根據與Yahoo!所訂立技術特許合約獲得之「廣告伺服器」技術設計及製作互聯網廣告，同時利用方正集團與中國新聞界建立之廣泛聯繫，爭取在迅速增長之互聯網廣告市場建立領導地位。AdTargeting亦從事電腦軟件及網絡開發，與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亦為互聯網廣告代理、網站設計及製作公司。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AdTargeting將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dTargeting為網站集成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採用嶄新網站廣播技術，AdTargeting專門提供量身訂造之網上銷售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宣傳網上銷售及品牌。

根據Yahoo!之全資附屬公司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方正電子與AdTargeting訂立之廣告銷售代理協議，AdTargeting獲指定為Yahoo!在中國之網上廣告代理。此外，AdTargeting與30多家中國主要報章及出版商建立超級媒體聯盟（「媒體聯盟」），擔任彼等之網站廣告獨家代理。

AdTargeting獲得Yahoo!授出使用「廣告伺服器」技術之特許權，可提供網站廣告、廣播及管理服務，包括廣播時間與資源管理、廣告目標及回應報告。

媒體聯盟之成員包括中國主要新聞及媒體網站。隨著媒體聯盟之成員數目不斷增加，AdTargeting可推廣媒體聯盟成員之網站，並鞏固該等網站成為主要中國網上新聞入門網站之地位，從而進一步擴展AdTargeting之廣告網絡。

AdTargeting之服務包括：

- 根據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向Yahoo!提供中國廣告銷售服務；
- 將方正在中國之出版業務客戶組成媒體聯盟，讓全中國各地之客戶交流新聞資訊、廣告廣播技術及網上廣告資源；
- 將傳統媒體資源與網上資源結合，向客戶提供全面網上銷售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產品之知名度及促進電子商貿發展；
- 向廣告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網上推廣計劃、網上廣告設計以至網頁廣告、廣播及監察等；及
- 向客戶提供網站規劃、建設、設計與製作及技術支援服務。

### 2.2.3 EC-Media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Founder Data集團現時正透過EC-Media建立商戶對商戶之電子商貿平台，專門用於有關新聞出版／網絡媒體之製作、營運及服務。EC-Media將成立之平台之參與者可在網上交換新聞內容，例如消息及圖片，與及進行不同廣告媒體之廣告交易。

EC-Medi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從事為媒體業提供電子商貿應用程式。該公司會為報界及出版商等資訊發佈機構提供網上資訊儲存服務，並為媒體、網站、企業、醫院、個人及其他資料搜集者提供資訊交流及諮詢服務。EC-Media另一主要業務為向廣告媒體擁有人(如媒體、網站及戶外廣告位擁有人)、廣告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及廣告代理提供有關網上廣告位交換及廣告資源查詢服務。EC-Media之收入來自會費、交易介紹費、顧問費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費。

擁有Founder Data權益 70%之最終股東方正為中國最大資訊科技公司之一，亦為出版業資訊科技服務之主要供應商。方正為中國出版業著名品牌之一，擁有穩固之客戶基礎，向中國及海外眾多主要出版商提供新聞編輯系統及報章廣告管理系統。方正亦與內容擁有人、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保持緊密之業務關係，亦向電台及電視台提供節目製作及廣播之管理系統。

利用方正現有廣泛之客戶基礎及媒體與廣告業務實際經驗，EC-Media具備所需之經驗及專門知識，向中國媒體業之眾多客戶提供服務。EC-Media設立有關儲存與交換資料及不同媒體交換廣告位之電子商貿平台，將有助促進媒體業之電子商貿應用。

EC-Media之主要業務包括：

1. 設立並經營廣告資源查詢服務及網上內容交換平台

平台系統提供三種服務。首先，該系統向廣告公司及代理提供廣告資源資料(包括廣告之位置、大小、限制及價格)。其次，該系統亦為廣告公司、代理及媒體提供保密之網上交易平台，以進行及完成廣告交易。最後，該系統提供有關廣告市場趨勢之研究報告、全面推廣策略顧問服務，亦進行廣告設計及製作服務。

2. 內容儲存服務及內容版權交易

內容儲存服務指為客戶設立可靠資料儲存伺服器系統，為舊有資料提供可靠之數據儲存服務。至於內容版權交易方面，EC-Media擔任各種媒體(例如報章及雜誌文章、電視節目等)記者與其他資料擁有人之智識產權代理，將該等資料之使用權售予網站、企業、學校及媒體等資料用戶。

利用方正之專門技術及雄厚實力，EC-Media將會開發有效、可靠及多功能電子商貿平台。根據方正現有之媒體業客戶基礎，該公司將致力制訂媒體業專用之嶄新互聯網業務模式。

### 2.2.4 EC-Tech

Founder Data集團亦透過EC-Tech開發電子商貿軟件，業務重點在於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技術，與及提供主要用於零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之應用軟件服務。

EC-Tech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從事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應用程式，並提供有關電子商貿之系統集成服務。

EC-Tech之電子商貿平台及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提供電子商貿中介設備、安全產品、內容編輯、廣播與程序監控及內容介紹(如網上3D商品介紹)等產品。EC-Tech已推出ET SAFE。ET SAFE為網絡保密產品，具備訊息過濾及緩衝伺服器功能，記錄所有網絡數據交換，當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復原分析。該產品透過數據加密，在公開網絡上提供虛擬私人網絡，亦可監察網絡埠，當發現黑客時利用訊息過濾器終止用戶之連線。此外，ET SAFE亦會監察網絡流量，以鑒定惡意訊息，並監察異常系統表現及使用情況。

EC-Tech之電子商貿系統集成業務為電子商貿經營商提供有關網站規劃、系統設計、軟件開發、軟硬件集成及系統應用之顧問服務。

### 2.2.5 E-Town

E-Town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分別由Founder Data及Panoramic View Group Limited擁有60%及40%，主要業務為致力建設及經營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資訊科技基建項目。該項目獲中國中央政府定為試驗計劃，利用資訊科技，將東莞市轉型為以電腦及互聯網為基礎之城市。E-Town之目標客戶包括政府機關、企業及個人。E-Town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啟業。

### 2.2.6 Founder iASPEC

Founder iASPEC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成立，為Founder Data及Iaspe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Iaspec」)共同創立之互聯網科技合營公司，計劃提供零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之ASP服務。該公司為Founder Data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及Iaspec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餘9%股權由F2 Consultant以代理人之名義，代表「The Founder iASPEC Employees Benevolent Trust」信託人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Founder iASPE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Founder iASPEC之合營夥伴Iaspec為亞洲區主要互聯網ASP服務供應商之一，專門向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專業互聯網服務。為迎合工業產品買賣、批發與零售、醫藥與保健產品、地產管理、繪圖與文件管理及控制之客戶，Iaspec計劃將現有電子商貿項目轉為ASP模式。

Founder iASPEC之目標在於鞏固在亞洲ASP市場之領導地位，並透過增強資訊科技顧問、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等基本業務之實力，有效應用互聯網技術。Founder iASPEC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啟業。

預期Founder iASPEC將負責在中國推廣Iaspec 現有之ASP服務，及將該等服務擴展至其他專業應用程式。

### 2.2.7 MC.Founder

MC.Founder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計劃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開發流動商貿技術，及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之產品，並經營其他相關業務。經營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台灣及中國。Founder Data擁有MC.Founder 40%權益，而其餘60%權益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 3. 建議更改榮文科技董事會

預料當完成後、除榮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榮文科技現任董事將會辭任。而下列人士有意於完成後成為榮文科技董事：

### 3.1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現年65歲，榮文科技現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將會出任榮文科技之名譽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榮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榮文科技集團，在電子業之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工廠規劃及生產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

王選教授，現年63歲，現任方正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會出任榮文科技名譽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教北京大學，為方正集團創辦人之一。王教授亦為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學院及第三世界科學

院成員、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與人大屬下教育、科學、文化及公共衛生委員會副主席。王教授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系，自此在北京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現時擔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現年71歲，現任中國重慶大達輪船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重慶大班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班石化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台灣益祥輪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對台灣及中國有興趣之公司提供代理、交易及諮詢服務，在此方面具豐富經驗。

李應彪先生，現年36歲，現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零年加入李吳林律師行之前，曾於王惟翰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榮升為合夥律師，並獲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執業。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擅長有關保險之案件。

### 3.3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現年44歲，現任方正執行董事兼總裁，將會出任榮文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方正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擁有超過19年資訊科技經驗，將負責整體管理及行政決策。

李漢生先生，現年41歲，剛獲委任為方正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為榮文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數學系畢業，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方正集團，並出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即方正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一)之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方正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之中國分公司工作12年，出任該集團中國分公司之副總裁兼信息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將負責整體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

魏新教授，現年45歲，現任方正執行董事。魏教授於北京大學畢業，主修經濟教育、教育規劃及財務，現為北京大學教授，亦為北京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經濟研究所常務副院長，兼任北京大學副財務總監，亦為世界銀行負責之中國教育項目專業人士小組成員。魏教授將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

---

## 方正函件

---

鄒維教授，現年36歲，方正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方正集團互聯網產品部部長，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鄒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方正集團，現時負責互聯網產品開發工作，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軟件所，獲得碩士學位。在加入方正集團之前，鄒教授負責中國科學院及Oracle公司之軟件及產品開發工作。

榮文淵先生，現年36歲，榮智鑫先生之子，在南加州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榮文科技集團，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榮文科技集團之量重器業務。

#### 4.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管理協議，當完成時，貴集團將保留現有業務，包括半導體業務(假設並無落實可能出售)及量重器業務，並由Ricwinco管理。除開發現有業務外，榮文科技亦將致力拓展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為媒體行業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商戶對商戶內容交換平台與廣告位買賣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與發展。

根據買賣協議，方正已向榮文科技承諾，當完成時，方正及現時與日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透過經擴大集團(不包括Yung Wen集團)之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承辦、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包括或有關設計及生產互聯網非媒體電子商貿軟件及非媒體應用軟件，或經營入門網站或其他網站等業務。因此，在方正及Yahoo!之協助下，預期榮文科技根據收購所經營之高科技業務將逐漸擴展，且在未來更具競爭力。

#### 5.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細閱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6. 買賣及持有股份

在公佈日期前至最後可行日期六個月內，賣方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並無買賣股份。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與其股東及各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及上述人士(如屬公司，則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擁有任何股份。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及  
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致各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認購（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出售、管理安排、股權轉讓（包括發行股權轉讓股份）及清洗豁免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通函。亞洲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亞洲融資意見之詳情，與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5至107頁之「亞洲融資函件」。

吾等已參考亞洲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授出清洗豁免（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認購股份）對各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6、7及8項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管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及一切有關事項），並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謹請各位獨立股東留意：

- (i) Yahoo!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承諾Yahoo!計劃與AdTargeting 深入開拓電子商貿之其他商機；及
- (ii) Yahoo!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承諾在完成後三個月內不會出售股權轉讓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應彪

楊麟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亞洲融資  
ASIA FINANCIAL CAPITAL  
A Member of Asia Financial Group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2樓

## 重大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及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獲聘任就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包括發行股權轉讓股份)、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認購(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致各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轉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收購、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即 Ricwinco、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資料、聲明及估值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列及引述資料及聲明在當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確。吾等亦倚賴與 貴公司董事(「董事」)、西門、中銀亞洲、方正、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方正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及Yahoo!就通函所載資料、聲明及估值所進行之討論。吾等更假設通函所載各董事所相信之事實及意向均經周詳查詢而合理提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觀點，足以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亦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懷疑各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Founder Data集團、Datacom、AdTargeting、EC-Media、EC-Tech、Founder iASPEC、E-Town、MC.Founder、方正、Yahoo!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詳盡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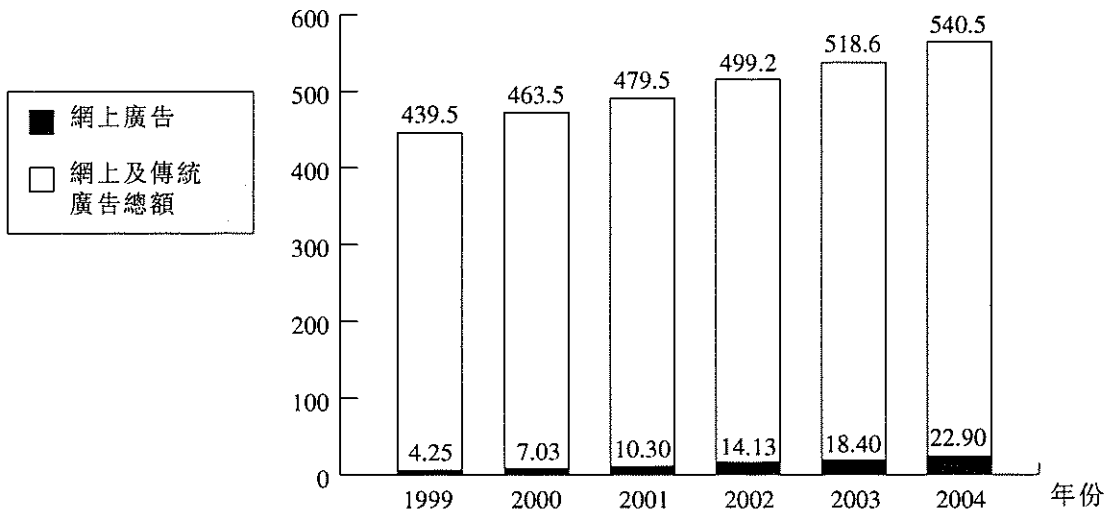
#### (a)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Founder Data集團全部股權可將 貴公司業務擴展至網上廣告代理業務，而由於電子商貿業務近來急速發展，因此 貴公司該項業務之前景非常樂觀。董事更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Datacom全部權益會使Yahoo!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並非僅持有AdTargeting股份，而Yahoo!這家全球互聯網行業知名搜尋引擎兼入門網站公司計劃與AdTargeting進一步發掘電子商貿業務之其他商機：

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透過AdTargeting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Founder Data集團亦透過EC-Media提供商戶對商戶平台服務，包括(i)為資訊發放機構(例如報章及出版商)、媒體、企業、醫院、個人及其他查詢資料之人士提供網上資訊儲存／交換／查詢服務；及(ii)為廣告媒體擁有人(例如媒體、網站及戶外廣告橫額擁有人)、廣告客戶(例如企業及個人)及廣告代理提供網上廣告位交換及廣告資料查詢服務。Founder Data集團更透過EC-Tech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應用程式，同時提供電子商貿系統集成服務。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業務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之方正函件。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將分別擁有AdTargeting 80.1%及19.9%股權。

互聯網日漸普及且用量大增，促使全球主要行業之網上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額上升。單以網上廣告行業計算，根據美林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公佈之研究報告，估計一九九八年全球網上廣告費(或支出)估計為2,0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0港元)，根據eMarketer資料，相等於一九九八年全球廣告總開支約417,400,000,000美元(約3,255,720,000,000港元)其中約0.5%。根據美國紐約之市場研究公司Jupiter Communications資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全球網上廣告開支預計將會增加約7倍，由大約4,253,000,000美元(約33,173,000,000港元)(根據美國紐約之互聯網市場研究公司eMarketer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之資料，佔一九九九年估計全球廣告總開支約439,000,000,000美元(3,424,200,000,000港元)其中約1%)增至約22,902,000,000美元(約178,636,000,000港元)(根據eMarketer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之資料，佔二零零四年預測全球廣告總開支約540,500,000,000美元(4,215,900,000,000港元)其中約4%)。美國紐約專門研究媒體行業之Myers Group更估計於二零零五年美國之網上廣告開支(預計約為51,700,000,000美元)將遠超過用於傳統媒體之廣告費，即美國超過半數廣告總開支用於網上。另外，美國Framingham互聯網市場研究公司IDC預計中國網上廣告開支將由一九九九年之7,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384,000,000美元。下圖顯示全球廣告總開支預測：

(十億美元) 全球廣告總開支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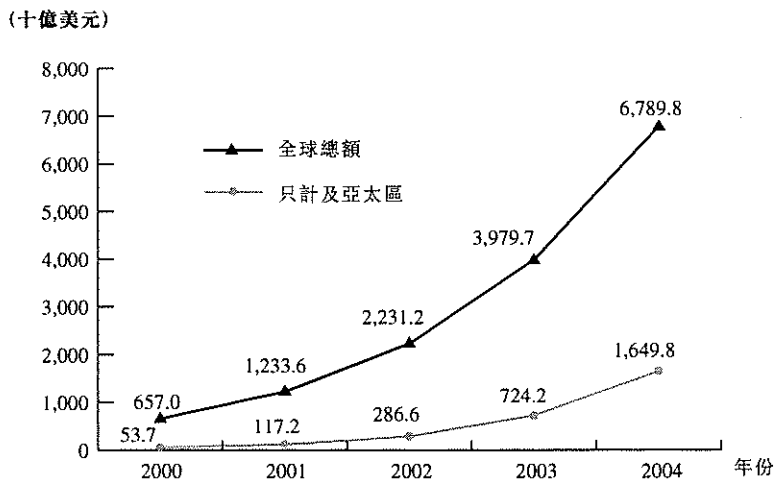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Marketer及Jupiter Communications

## 亞洲融資函件

根據美國劍橋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Forrester Research二零零零年發出之報告，Forrester Research預期二零零零年亞太區(包括日本)之電子商貿交易總額約為53,700,000,000美元(約418,860,000,000港元)(根據Forrester Research資料，佔二零零零年全球電子商貿交易總額約657,000,000,000美元(約5,124,600,000,000港元)其中約8%)，預期至二零零四年更增至約1,649,800,000,000美元(約12,868,400,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四年全球電子商貿交易總額約6,789,800,000,000美元(約52,960,440,000,000港元)其中約24%)。下圖顯示全球電子商貿總收入預測：

**全球電子商貿總收入預測**



資料來源：Forrester Research

此外，下表載列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之電子商貿開支及開支預測：

(以十億美元計算)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0.008	0.043	0.220	0.820	2.411	6.547

資料來源：IDC

鑒於以最先進技術所推動之數碼行業預計極具發展潛力，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長遠目光，認為應爭取網上廣告及電子商貿市場，維持 貴公司整體競爭力，與整個商業社會之最新發展共同前進，並促進 貴公司之長遠前景。

考慮到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之實力與背景，尤其是AdTargeting為Founder Data 集團之主要成員，而Datacom擁有其19.9%權益，故此更值得進行上述交易。雖然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但AdTargeting或Founder Data集團其他成員(視情況而定)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使用Yahoo!先進技術

AdTargeting已獲Yahoo!給予權利，可在中國(即Founder Data集團未來拓展業務之主要市場)使用Yahoo!之廣告管理系統「Ad Server」。因此，AdTargeting可以提供網站廣告、廣播及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廣播時間、資源、廣告對象及回應報告等

\* Yahoo!之中國廣告代理

AdTargeting已獲Yahoo!委任為Yahoo!針對中國市場而設之入門網站yahoo.com.cn之廣告代理，但根據廣告銷售代理協議，Yahoo!不會向AdTargeting支付代理費，惟AdTargeting所賺取之部份廣告收益將作為AdTargeting保留之代理佣金。由於Yahoo!在全球廣泛使用，且為世界認許之互聯網搜尋引擎與入門網站，加上預期中國互聯網用戶將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之16,900,000名(根據CNNIC資料)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51,180,000名(根據IDC資料)，因此yahoo.com.cn之廣告代理服務市場潛力極為龐大。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進行有關中國網站影響力之調查報告，yahoo.com.cn在中國140個最具影響力之網站名列第五。

\* 借助方正鼎力支持而成功獨家打入目標市場

借助方正及其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首100間電子企業名列12 (以銷售額計) 而在中國媒體行業享有之地位，AdTargeting與30多家中國報章及出版社 (根據中國新聞年鑑、中國人民大學媒體研究院所出版之月刊「Newspaper and Magazine Management」及Founder Data集團，該等報章及出版社合共佔中國一九九九年所出版報章總數11%以上) 已建立「超級媒體聯盟」，成為該等公司之網上廣告獨家代理。方正向吾等表示根據有關合作協議，該等報章及出版社必須使用AdTargeting為其獨家網上廣告代理。根據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之預測 (作為下文所闡述Founder Data集團有關收入預測之部份參考資料)，超級媒體聯盟成員數目將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之30名增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之100名，更有利AdTargeting推廣超級媒體聯盟成員之網站，有助該等成員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主要網上新聞入門網站之地位，從而擴大AdTargeting之廣告網絡。

\* 向媒體業客戶提供完善服務

除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外，Founder Data集團 (透過EC-Media) 亦運用方正在媒體業之經驗及專長，率先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商戶對商戶電子商貿平台，促進新聞出版商、媒體及廣告客戶製作、儲存及交換新聞、圖片及廣告等出版內容。Founder Data集團 (透過EC-Tech) 亦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相關顧問服務及互聯網保密產品，尤其著重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技術。

\* 在現行國家政策下買賣及交換新聞內容有頗大市場需求

據吾等所知，中國政府之現行國家政策禁止並非傳統新聞出版社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自行成立採訪組蒐集資料。因此，傳統新聞出版社在資料搜集方面享有絕對優勢，尤其在中國市場迅速湧現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更需最新之專類新聞內容以滿足瀏覽者需求。透過EC-Media提供中央儲存媒體資料庫及讓不同媒體公司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進行儲存內容交易之平台，Founder Data具備條件在商戶對商戶電子商貿市場建立特定地位。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EC-Media之業務範圍並不屬於中國當局所指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b)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

為衡量收購及股權轉讓之定價是否合理，吾等須審閱估值所採用之程序。

由於西門之估值報告僅基於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並無Datacom業務及資產之估值報告，故此吾等分析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時，僅可基於AdTargeting 80.1%權益之估值而推算Datacom所擁有AdTargeting 19.9%權益之假設應估價值。

### (i) 估值

當審閱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之估值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估值之各種可行方法。由於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缺乏營運紀錄，且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等新興公司難以可靠預測盈利，因此吾等認為Founder Data集團估值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不應參考價格盈利比率釐定。吾等亦認為由於缺乏有關同類公司用戶數目之市場資料，因此並不適宜以每位用戶市值之方法衡量Founder Data集團之估值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另外基於互聯網行業具有高增長之本質且無需擁有重大可折舊資產，故此價格與資產值比率方法同樣不適用於釐定Founder Data集團之估值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

與西門及中銀亞洲討論後，吾等認為由於價格與收入比率為投資界對互聯網業務廣泛採用之估值方法，故此應採用該方法。此外，(i)中銀亞洲及(ii)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Founder Data集團之收入預測（包括AdTargeting之80.1%權益，而AdTargeting其餘19.9%權益由Datacom擁有），彼等認為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預測之(i)準則及(ii)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已審慎周詳考慮而釐定。

西門採用價格與收入比率方法，根據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未審核收入進行估值。據吾等所知，估值乃基於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AdTargeting之廣告佣金、EC-Media之電子商貿交易收入及EC-Tech銷售及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與顧問服務收入）而加以推算。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指出，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推算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未審核收入分別約為7,600,000美元(約59,280,000港元)、1,600,000美元(約12,480,000港元)及900,000美元(約7,020,000港元)。上述收入預測乃根據方正集團管理層所作之若干基準及假設，並且已由中銀亞洲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吾等亦已考慮(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推算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發出之函件；及(ii)中銀亞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預測所發出之函件。吾等更獲得Founder Data集團之確認書，表示yahoo.com.cn在二零零零年首兩季之實際瀏覽人數(上述收入預測所根據之基準)超過上述收入預測所採用之數字。吾等認為上述收入預測(方正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之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已經審慎合理周詳考慮而釐定。

對於互聯網業務，上述收入預測一般均涉及對日後所發生事項之估計，並且基於未必在整個推算期間均正確之假設，因此難以確定實際收入與上述預測收入之接近程度。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截至目前為止，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僅在啟業初期或甚至並未全面營運。因此，目前並無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之具體營運紀錄及成績。

Founder Data集團之收入預測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季度之四種獨立的收入來源。就西門進行估值(詳載如下)而言，鑒於美國同類公司之過往價格與收入倍數乃計算自有關同類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收入(即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即估值日期)可獲四個最新季度資料)，加上Founder Data集團仍在營運初期而過往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西門認為，必須調整時間價值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日期，使過往之價格與收入比率配合及符合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折讓之上述收入預測。雖然西門所採用之上述折讓方法在以價格與收入倍數進行投資估值時並不普遍，但由於未能取得預期之市場資料，因此西門認為上述方法乃以價格與收入倍數評估互聯網公司之較合適方法。獨立股東謹請留意，西門所採用之上述方法或會對Founder Data集團之整體估值有所限制。基於實際情況，已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未審核收入分別作出35%、27%及26%之折讓率，計得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價值分別約為5,900,000美元(約46,020,000港元)、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

## 亞洲融資函件

及750,000美元(約5,850,000港元)。吾等認為所採用之折減率分別35%、27%及26%均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折減率相符，而所採用公式如下：

折讓率 = 無風險折減率 + 市場風險溢價 × Beta因素 + 公司特定風險

該模式參考若干因素，包括有關業務之市場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例如不肯定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等。計算上述三種折減率所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數概列如下：

	無風險折減率	市場風險溢價	Beta因素	公司特定風險
AdTargeting	6%	12%	1.7	8%
EC-Media	6%	12%	1.1	8%
EC-Tech	6%	12%	1.5	2%
計算基準	美國政府 債券回報率	標準普爾500 總回報	指定行業 性質	不明朗風險 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上述所示，在釐定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beta因素值時，西門致力選取多間已公佈beta因素值及與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行業性質相似之美國比較公司。

此外，獨立股東謹請留意，西門已評估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等新興公司之不肯定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釐定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公司特定風險之價值，其中運用了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作出主觀判斷。因此，獨立股東謹請留意，不同估值師對於相同公司之價值或有不同意見，故整體估值或有分歧。

## 亞洲融資函件

在釐定Founder Data集團之價格與收入比率(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時，西門曾參考美國同類公司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該等比率已載於本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另一方面，吾等曾盡力在香港找出實例，結果得出三家在香港上市之可能同類公司，其從事與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相似之業務，而該等公司資料之摘要載於下表：

上市公司	業務	上市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授權入門網站及公司網站使用網上專門內容之專利使用權，以大中華商務資料及相關技術服務為主</li><li>• 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及技術，協助公司改革營運方式以配合互聯網年代</li></ul>	聯交所創業板
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網上廣告網絡媒體安排，為廣告客戶網上出版商提供全面性一站式互聯網廣告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包括對象定位、媒體策劃、買位、刊登、追查、匯報及發單服務</li><li>• 製造及銷售主板、附加卡、個人電腦、供電部件、電腦機殼、電訊產品及物業投資</li></ul>	聯交所主板
e-Kong Group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互聯網廣告網絡</li><li>• 互聯網保安、集成服務及自選影像服務</li><li>• 互聯網電話對話平台</li><li>• 互聯網保險經紀業務</li><li>• 多媒體互聯網業務</li><li>• 互聯網媒體及市場推廣公司</li></ul>	聯交所主板

根據市場資料，上表第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分別約為30及24倍。然而，上表第二間香港上市公司除經營網上廣告代理業務外，亦有其他製造業務，並且僅於二零零零年初涉足上述互聯網業務，因此不宜用作比較。同樣，上表第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僅自一九九九年從製造業務轉營互聯網業務，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超過98%來自出售動畫電影，故此亦不宜用作比較。由於在香港可用作分別釐定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認可及確定三項市盈率之同類公司數目有限，可能僅得一間，並不足夠，故此吾等認同西門之觀點，即美國有更多同類公司而其資料較適合採用。

按本通函所述西門之估值報告所載，美國三組同類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有關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之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分別約為11.5、3.7及25.3。據吾等所了解，西門在挑選美國之同類公司時，曾考慮多間廣告、資訊交易及軟件公司。西門嚴格按照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各自之行業性質及業務模式，採用一致之準則選擇美國之同類公司。基於從合共超過30間公司所挑選之十多間公司及該等同類公司所屬個別行業之性質，吾等認為西門已按照三個行業個別性質，盡力合理挑選同類公司而並無偏頗。雖然少數所挑選之公司(如：Global Network, Go Online Networks 及InterTrust Tech)所錄得之收入相對較低，但西門知會吾等，西門致力嚴格根據業務或行業性質挑選該等公司，而每股收入並非主要考慮因素。此外，吾等獲悉西門採取進一步審慎措施，以該等同類公司之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作為參數，以減少任何概約數據之影響。假設在分析資料時並無計及上述三組同類公司，則美國三組同類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有關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之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將分別約為7.9、3.7及25.3。

據悉西門對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估值所採用之價格與收入比率分別約9、3及20倍，較估值報告中所載列美國三組同類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中位數11.5、3.7及25.3倍一律折減約20%。以上採用之20%折減率，乃基於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差異，反映美國市場及中國市場各商業範疇(包括廣告業)在資訊技術之普及與應用層面不同。西門向吾等表示曾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作出主觀之判斷，以釐定20%折減率。因此，獨立股東謹請留意，由於不同估值師對於折減率或有不同意見，故整體估值或有分歧。

謹請留意，據通函之估值報告所述，由於除最近期已公佈之收入外，西門未能獲得該等同類公司公開、客觀而可靠之預測收入，因此西門採用同類公司之往績價格與收入倍數，否則應以該等公司之預測收入衡量實際價格與收入倍數。由於未能取得預期之市場資料，因此雖然西門認為上述方法乃以價格與收入倍數評估互聯網公司之較合適方法，但獨立股東謹請留意，上述方法或會對Founder Data集團之整體估值有所限制。

## 亞洲融資函件

為更審慎起見，西門採用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作為參考。一般而言，由於可避免因特殊數據（即統計中極高或極低之數值）而出現偏差，因此採用中位數較平均數更為審慎。下表列出三組同類公司之中位數與平均數差異：

同類公司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	中位數	平均數
AdTargeting	11.5	180.0
EC-Media	3.7	38.1
EC-Tech	19.7	53.8

按上表所示，三組同類公司之中位數均大幅低於相應之平均數。

在釐定Founder Data集團估值（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時，據吾等了解，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之基本價值作出並倚賴若干重大假設，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估值報告，現重覆載列如下：

- 為促進業務增長並維持競爭優勢，必須增聘人手、添置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西門假設所有計劃添置之設施及設備均妥善運作，並足以應付業務日後之拓展。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Founder Data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遵守合約及協議所制定之經營及合約條款。
- Founder Data集團於營運期間之競爭優勢及不利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吾等了解西門進行估值時採納並倚賴yahoo.com.cn之預測瀏覽量，而經中銀亞洲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收入亦按此釐定。由於西門作出該等假設符合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時一般採用之市場慣例，故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言，吾等認同西門所作假設中肯合理。然而，吾等認為，且獨立股東亦應留意，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之估值乃根據一般認可之估值程序及習慣，

即完全基於多項假設及已考慮各種不肯定因素，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輕易衡量或肯定。舉例而言，雖然假設將履行合約及協議之經營與合約條款，而所有計劃使用之設施與設備均妥善運作且足以應付日後不可預見情況之業務擴展，但仍難以肯定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對Founder Data集團業務及競爭力有不利影響，而Founder Data集團及西門無法控制之重大轉變。

按通函中之方正函件所載，除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外，Founder Data集團包括另外三間公司Founder iASPEC、E-Town及MC.Founder。由於考慮到該等公司尚在營運初期，而西門之估值主要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收入計算，因此西門並無對上述三間公司進行專業估值。Founder Data集團之管理層估計Founder iASPEC、E-Town及MC.Founder於該期間僅在營業初期，因此根據價格與收入比率釐定法及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收入預測，吾等獲悉並認同Founder iASPEC、E-Town及MC.Founder不會對方正集團之專業估值有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由於該等公司僅在營運初期，故此並不保證該三家公司可否繼續經營。

### (ii) 代價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收購及股權轉讓分別須付之代價439,560,000港元及93,240,000港元，分別基於Founder Data集團及AdTargeting業務未來前景及經營潛力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買賣協議乃有關 貴公司向賣方收購Founder Data集團，包括AdTargeting之80.1%權益、EC-Media全部權益、EC-Tech全部權益、E-Town之60%權益、Founder iASPEC之40%權益及MC.Founder之40%權益。股權轉讓協議則有關 貴公司向Yahoo!收購Datacom全部權益，包括AdTargeting之19.9%權益。

根據西門就Founder Data集團進行之估值，預計Founder Data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約為62,000,000美元(相等於483,6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收購之代價為439,560,000港元，即折讓約9.1%。

基於西門對AdTargeting之80.1%權益(屬於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約4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5,000,000港元)，則Datacom(其唯一資產為AdTargeting之19.9%權益)全部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假定價值應約為10,680,000美元(相等於約83,330,000港元)。基於上述估值，股權轉讓之代價93,240,000港元有溢價約11.9%。

假設採用最後可行日期(而非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即西門之估值日期)之數據，則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之三組同類公司各自之過往價格與收入比率將分別降低至大約7.96、3.09及12.29倍。按此準則計算，則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經上述20%之折減率修訂估值所採用之經修訂價格與收入比率亦將分別降低至大約6.36、2.47及9.83倍。以上述經修訂之價格與收入比率及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預測收入，並引用估值方法之相同價格與收入比率參數，則最後可行日期Founder Data集團之經修訂估值及Datacom假設經修訂價值將分別約為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均較西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分別約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及10,680,000美元(約83,300,000港元)為低。

另一方面，吾等已獲Founder Data集團書面確認，AdTargeting、EC-Media、EC-Tech、Founder iASPEC、E-Town及MC.Founder之間以往並無交易亦無欠結。吾等亦已獲得Founder Data集團書面確認，表示預期AdTargeting、EC-Media、EC-Tech、Founder iASPEC、E-Town及MC.Founder之間在未來十二個月不會進行交易或出現欠結。

### 經考慮

- (a) 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可予接納；



---

## 亞洲融資函件

---

- (b) 中銀亞洲對Founder Data集團之預測收入(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推算)之意見；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推算Founder Data集團預測收入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表示之意見；
- (d) 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價格與收入比率(分別為9、3及16倍)較當時市場三組同類公司之中位數一律折減20%，以反映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差別，而上述比率與過往市場資料相符；
- (e) 收購之代價439,560,000港元乃基於Founder Data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潛力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
- (f) 如上文所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可比較數字，Founder Data集團之經修訂估值將低於西門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估值日期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倘採用Founder Data集團上述經市場比較數據所修訂之較低估值，則收購代價439,360,000港元將屬偏高水平，因而對股東不利。然而，董事仍會根據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而達致收購之代價，而該日亦為有關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此外，吾等謹請各獨立股東留意，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後，不能否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不會就收購重新商討及訂立新協議。獨立股東謹請留意，倘 貴公司不能獲得其他交易，則收購乃 貴公司與方正及Yahoo!等媒體業及互聯網業等著名公司合作之唯一商機。獨立股東亦應留意，透過收購躍登網上廣告及電子商貿舞台大可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使 貴集團具有更長遠之前景。

吾等認為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而言，收購之代價較西門對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折讓約9.1%，屬於中肯及可以接受。

---

## 亞洲融資函件

---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經考慮

- (a) 西門計算Datacom假定價值所採用之方式可以接受；
- (b) 中銀亞洲對Founder Data集團(包括AdTargeting之80.1%權益，而AdTargeting之19.9%權益由Datacom擁有)之預測收入(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計算)之意見；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推算Founder Data集團預測收入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表示之意見；
- (d) 西門對Datacom假定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收入比率較當時市場同類公司之中位數一律折減20%，以反映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差別，而上述折減幅度與過往市場資料相符；及
- (e) 股權轉讓之代價93,240,000港元乃基於AdTargeting業務前景及經營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

雖然股權轉讓代價較西門對Datacom之假定價值高出約11.9%，但基於根據股權轉讓向Yahoo!收購AdTargeting之19.9%權益，與根據收購從方正獲得AdTargeting之80.1%權益比較僅屬少數股權，故此該代價並不公平合理。但股東應當留意，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Yahoo!在下文所闡述口頭承諾之三個月禁售期間乃擁有約11.35%權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

(ii) 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

收購及股權轉讓各自之代價439,560,000港元及93,240,000港元將分別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發行價均為每股1.00港元。

## 亞洲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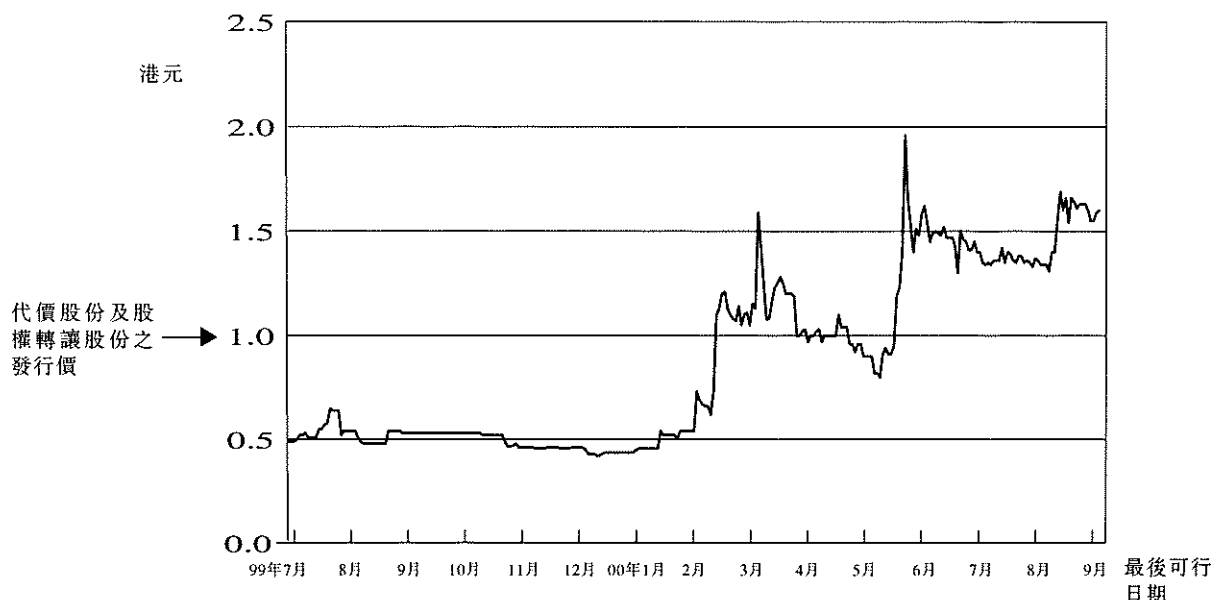
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一九九九年</b>		
七月	0.700	0.480
八月	0.570	0.480
九月	0.530	0.530
十月	0.530	0.460
十一月	0.480	0.420
十二月	0.435	0.430
<b>二零零零年</b>		
一月	1.400	0.495
二月	1.780	1.000
三月	1.300	0.960
四月	1.000	0.800
五月(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1.700	0.99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600	1.390
六月	1.700	1.290
七月	1.430	1.330
八月	1.700	1.300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20	1.630

資料來源：Infocast

於該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介乎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最高價2.600港元與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最低價0.420港元之間。

下圖顯示股份於該期間收市價之表現：



資料來源：Infocast

基本上，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每股發行價1.0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即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28.6%；
-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即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6港元折讓約0.6%；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約1.66港元折讓約39.8%；
-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折讓約37.9%；

-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30港元折讓約2.9%；及
- 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收購、股權轉讓、出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調整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975港元高出約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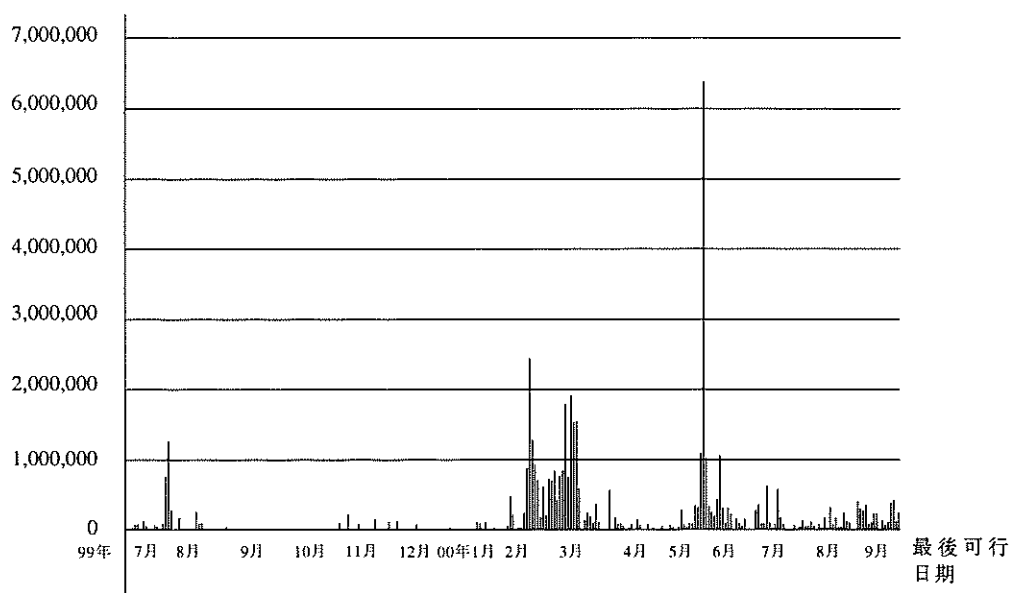
按以上股份收市價圖表所示，該期間前半段每股收市價介乎0.42港元至0.70港元不等。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月，每股收市價開始急升。據吾等所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貴公司董事曾發出六次公佈，表示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理由，惟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指出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百分比25%外，而 貴公司已承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公眾持股量。吾等更獲悉，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曾公佈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向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兩間公司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合共35,52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除上述者外，並無發出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2段之公佈。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發出公佈後恢復買賣之首個交易日)達致該期間之最高水平。

總括而言，吾等發現在該期間，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之收市價均低於每股1.00港元，其後大部份期間則一直高於每股1.00港元。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價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後出現波動，有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發出有關公眾持股量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與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轉讓合共35,520,000股股份(即建聯集團進行內部企業重組)之公佈所致。然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貴公司已解決上述公眾持股之問題，而建聯集團亦已完成企業重組。故此，不排除股價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後維持於超出每股1.00港元乃由於市場揣測可能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二線公司、市場對進行公佈所述整體交易之理解及對可能完成有關交易之期望(完成交易其中包括使方正、Yahoo!及新意網成為 貴公司新股東)等其他因素所致。雖然過往參考資料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現虧損，但並無反映上述公眾持股量、建聯集團企業重組及公佈所述整體交易(完成交易其中包括使方正、Yahoo!及新意網成為 貴公司新股東)之影響，故價格水平於二零

## 亞洲融資函件

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後急升未必反映股份之正常表現。因此，獨立股東在衡量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權轉讓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時，不應完全忽略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仍未受到上述公眾持股量、建聯集團企業重組及公佈所述整體交易(完成交易其中包括使方正、Yahoo!及新意網成為 貴公司新股東)所影響。

下圖顯示股份於期間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Infocast

按上述股份成交量之圖表所示，股份於該期間前半段之成交量一直偏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股份之成交量隨股份收市價急升而大幅增加。在該期間，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發出公佈後恢復買賣之首個交易日)達致最高水平。

經考慮

- (i) 以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權轉讓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8,04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81,202,040股計算，股份市盈率約為10.0倍，而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所有在聯交所上市而被香港經濟日報列為電氣及電子類公司之股價市盈率中位數估計約為8.7倍；
- (ii)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30港元折讓約2.9%；
- (iii) 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收購、股權轉讓、出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股東應佔未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975港元高出約2.56%；
- (iv) 各賣方(F2 Consultant除外)均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未得 貴公司事先同意下，不會於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轉讓、交換或出售代價股份，或授出或設立任何代價股份之抵押；
- (v) Yahoo!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承諾在完成後三個月內不會出售股權轉讓股份(雖然為口頭承諾而非書面承諾，但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具有法律約束力，足以保障貴集團之利益)；
- (vi) 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發行價乃 貴公司及賣方或Yahoo!公平磋商而釐定，而主要乃根據
  - (a) 股份於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6港元；
  - (b) 貴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0.949港元及1.051港元；

(c) 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數量頗大；

(d) 上述股份於過往成交量偏低(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整個月甚至並無任何成交)；  
及

(vii) 由於過往參考資料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現虧損，但並無反映上述公眾持股量、建聯集團企業重組、及公佈所述整體交易(完成交易其中包括使方正、Yahoo!及新意網成為 貴公司新股東)之影響，故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後股份價格水平急升至超過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未必反映股份之正常表現。

吾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發行價均中肯合理。

### (iii)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方正向 貴公司承諾在完成後本身及現時或日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包括或有關設計與製作非媒體電子商貿軟件及非媒體實用軟件等業務，或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與網站之運作，惟透過榮文科技集團(Yung Wen集團除外)進行者除外。

吾等理解方正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其他資訊科技之有關業務。為保障 貴公司及各股東(於完成後之方正除外)之權益，吾等認為方正必須承諾不會在收購及股權轉讓後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所投資及經營之新業務競爭。

### (iv)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除其他條件外，須待 貴公司仔細審閱Founder Data集團之公司狀況、業務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滿意方可完成。



---

## 亞洲融資函件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實際上亦須待 貴公司仔細審閱Founder Data集團(包括AdTargeting之80.1%權益及Datacom所持其餘19.9%權益)之公司狀況、業務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滿意方可作實。

由於Founder Data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因此吾等認為，應當將取得中國當局有關成立及經營Founder Data集團之正式批文訂為買賣協議(實際上亦涉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先決條件。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 貴公司是否對有關Founder Data集團之仔細審查是否滿意為 貴公司之商業決定。而無論是否另行獲得中國當局批准成立及經營Founder Data集團， 貴公司亦可能對有關仔細審閱結果滿意。倘若 貴公司認為滿意，則買賣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可以達成且協議可以完成。倘若 貴公司認為並不滿意，則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除非各立約方同意豁免有關條件)，因此收購將會取消。在上述情況下，股權轉讓亦會取消。 貴公司現時仍未接獲中國法律意見，表示須中國當局另行批准成立及經營Founder Data集團。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時估計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 亞洲融資函件

(c) 貴集團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按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及股權轉讓後當時對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影響如下：

	千港元	每股 港元
貴集團於收購及股權轉讓前(及出售、 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之備考未 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註1)	176,639	0.975
加：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439,560	
減：		
估計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隨即撇銷至儲備)	(420,761)	
貴集團於收購後但股權轉讓前(及出 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當時 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註2)	195,438	0.315
加：		
發行及配發股權轉讓股份	93,240	
減：		
估計因股權轉讓產生之商譽(隨即撇銷至儲備)	(92,982)	
貴集團於收購及股權轉讓後但出售、 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當時之備考未 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註3)	<u>195,696</u>	<u>0.274</u>

註：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1,202,040股計算。
2. 根據收購後但股權轉讓、出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當時之已發行股份620,762,040股計算。
3. 根據收購及股權轉讓後但出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當時已發行股份714,002,040股計算。

如以上概要所述，貴集團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但股權轉讓前將由大約176,639,000港元增加約11%至大約195,438,000港元，而貴集團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及股權轉讓後將維持於相若水平，僅略為增加至大約195,696,000港元。

按通函附錄四所載，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799,000港元及258,000港元。根據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貴集團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所增加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中大部份之後會因隨即撤銷收購及股權轉讓所產生之商譽而轉撥至貴集團儲備所抵銷。

**以每股計算，每股備考經調整未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但股權轉讓前當時將減少約68%，而每股備考經調整未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及股權轉讓後當時將再下降約13%，主要是由於發行大量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而貴公司資產淨值因隨即撤銷收購及股權轉讓所產生商譽出現之相應增幅不足以抵銷所致。**

收購及股權轉讓後當時，貴公司將轉營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基於上文所述，互聯網行業未必需要擁有大量可折舊資產且具有高增長之性質，因此價格與資產值比率並不完全適用於衡量互聯網業務之價值，即對互聯網公司(收購及股權轉讓後之貴公司)而言，資產帳面價值之參考重要性不大。

## 亞洲融資函件

假設認購(詳情見下文)及配售得以完成而進行分析，貴公司資產淨值將合共增加約104,400,000港元。基於上述假設，收購、股權轉讓、出售、認購及配售後當時貴集團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大約300,100,000港元，即每股0.366港元。

### (ii) 負債資產比率

根據(a)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負債合共約55,900,000港元及(b)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收購、股權轉讓、出售、可能出售、認購及配售前)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6,6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1.7%。

倘完成收購及股權轉讓(假設出售、可能出售、認購及配售尚未完成而進行分析)，則根據(a)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負債約55,900,000港元及(b) 貴集團於(1)收購後及(2)收購及股權轉讓後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195,400,000港元及195,7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將分別減至約(1) 28.6%及(2) 28.6%。因此，雖然 貴集團未償還之負債總額實際並無減少，但透過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收購及股權轉讓將略為改善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

### (iii) 流動資金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及股權轉讓之代價分別439,560,000港元及93,240,000港元將分別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收購及股權轉讓之代價可維持 貴公司之現金資源。

## 亞洲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財務資料，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假設完成認購及配售，則預期將有合共約104,400,000港元流動現金收入。而假設完成出售協議（詳情見下文），則預期由出售協議完成起計九個月內，將分期獲得流動現金收入合共約63,000,000港元。假設完成可能出售（詳情見下文），則會有流動現金收入總額約56,200,000港元。而完成認購、配售、出售及可能出售合計，預期流動現金收入總額約223,600,000港元。

根據其審閱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乃按 貴公司及方正董事之假設而編製。據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之營運資金預測，在達成有關預測之情況下，吾等亦從方正及 貴公司獲悉，並與中銀亞洲交流意見，由於完成認購、配售及出售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獲得合共167,400,000港元（即上述104,400,000港元與63,000,000港元之總和），故此即使審慎假設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並無任何成員取得任何收入，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前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根據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之營運資金預測，假設並無收益，則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現金支出及Datacom應佔流動現金支出約為14,450,000美元（約112,700,000港元），其中約9,020,000美元（約70,400,000美元）為經營成本，而餘額約5,430,000美元（約42,400,000港元）則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度不再出現之資本開支。根據上述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營運資金預測，假設並無收益，Datacom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流動現金支出預測約720,000美元（約5,600,000港元）。方正表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已審慎假設Founder Data、Founder iASPEC、E-Town及MC.Founder不會獲得任何收益，反而因而有流動現金支出5,500,000美元（約42,9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美元（約18,700,000港元）為經營成本，而餘額約3,100,000美元（約24,200,000港元）則為不再出現之資本開支。

基於上述理由，就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在收購及股權轉讓後之業務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 貴公司對Founder Data集團或Datacom日後之業務並無資本承擔。

## 亞洲融資函件

按通函附錄四所載，方正與董事已編撰營運資金報表，確認經擴大集團(包括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根據方正及董事所提供資料，在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預測經已由貴公司核數師及中銀亞洲審閱，吾等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且假定如上文所述獲得流動現金收入，則經擴大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 (iv) 盈利

按貴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度年報所載，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收購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在收購年度直接撇銷至儲備。因此，完成後毋須就有關商譽作出攤銷而影響貴公司日後之盈利。

由於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目前仍在業務發展初步階段，加上鑒於預期發生之事項通常不會如期出現，使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之有關業務預測可能會與實際收入不同，而差額亦會由於市場變化而或多或少。獨立股東謹請留意，在現階段難以衡量收購及股權轉讓對貴集團盈利之整體財務影響(視乎未來行業環境(包括市場競爭變化與產品類型不斷創新及定價政策轉變而促使市場瞬息萬變與急劇發展)之不明朗因素及可能情況而變化)。

另一方面，於完成當時發行439,560,000股代價股份及93,240,000股股權轉讓股份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應由一九九年年報所載每股約0.1016港元(一九九九年已發行股份只有177,602,040股)減至每股約0.0253港元(根據僅於收購及股權轉讓後當時之714,002,040股計算)。

考慮到

- (a) 每股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收購而大幅減少約68%；
- (b) 每股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於股權轉讓而再減少約13%；

---

## 亞洲融資函件

---

(c) 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二十四個月(審慎假設並無任何收入)；及(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管理層預測之截止日期)止三十六個月(一般假設有關於收入乃符合管理層之預測)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乃基於完成認購及配售之假設，而能否完成則並不肯定；及

(d) 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之市場規模增長潛力雖高，但未來盈利並不肯定；

**預期收購及股權轉讓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並非有利。**

### (d) 股權之攤薄影響

根據收購及股權轉讓， 貴公司將向賣方及Yahoo!發行合共532,8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i)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4.0%；或(ii)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14,002,040股股份約74.6%；或(iii) 820,562,040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9%。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即Ricwinco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外之全部現有股東)持有48,002,040股股份。根據上述基準計算，當(1)收購及(2)收購與股權轉讓完成時， 貴公司上述公眾股東(即Ricwinco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外之全部現有股東)合共擁有之權益將因(1)收購及(2)收購及股權轉讓完成(但出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由大約26.5%即時攤薄至大約(1) 7.7%及(2) 6.7%。

獨立股東應留意，現有股東之股權有可能攤薄最多約74.7%。

###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多個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並非對獨立股東特別有利。情況如下：

- (i) 收購及股權轉讓將導致不利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9至84頁「貴集團財務影響」一節）；
- (ii) 收購及股權轉讓將導致股東之股權受到重大攤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4頁「股權之攤薄影響」一節）；及
- (i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代價較西門對Datacom應佔19.9% AdTargeting少數股東權益之假定價值高出11.9%。

作比較時，吾等曾審閱市場所公佈多項有關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互聯網公司之交易，發現該等市場交易一般亦面對有如收購及股權轉讓所引致之不利財務影響。例如該等上市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減少達約74.2%。同樣，該等上市公司之盈利前景及流動資金狀況亦可能在收購互聯網業務後變得不明朗。此外，當發行該等上市公司之代價股份收購互聯網業務後，該等上市公司股東之股權亦會同樣攤薄約3%至85%不等。

基於以上比較，吾等認為由於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引致之不利財務影響（包括股權攤薄），與市場其他上市公司同類收購互聯網所受到之影響相若。由於資訊科技之估值準則與傳統業務並不相同，故此以上情況事實上已成為有意開拓資訊科技業務之上市公司普遍現象。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留意，在決定如何對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投票時，不應忽視收購及股權



---

## 亞洲融資函件

---

轉讓之有利因素。雖然吾等不可釐定可能獲得之長遠利益，且未必可即時獲得有關之利益，但吾經過衡量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下列情況下投票贊成買賣協議：

- (i) 獨立股東基於買賣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認為 貴集團可運用方正及Yahoo!在中國電子商貿及媒體行業之實力而可能獲得之利益可以減輕買賣協議對股東權益之不利財務影響；
- (ii) 獨立股東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應參與具有高增長潛力之電子數碼行業以維持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促進 貴公司之長遠前景；及
- (iii) 獨立股東相信與方正及新股東Yahoo!合作，有助提高 貴公司之形象及促進日後在互聯網行業之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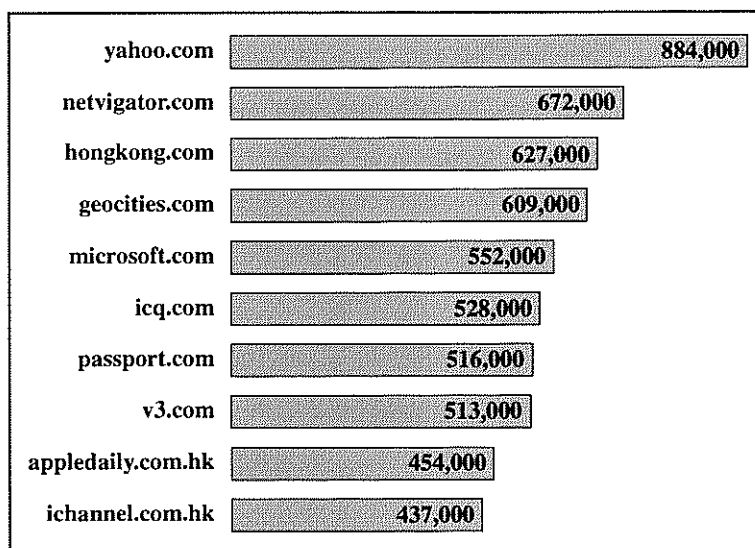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對於根據股權轉讓所支付之代價較西門所釐定Datacom之假定價值高出11.9%之溢價，董事會向吾等表示，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而釐定上述代價時，各立約方曾考慮：

- (i) Yahoo!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承諾計劃與AdTargeting 深入開拓電子商貿業務之其他商機；及
- (ii) Yahoo!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承諾在完成後三個月內不會出售股權轉讓股份。

## 亞洲融資函件

僅根據吾等所獲數據資料，基於根據股權轉讓所支付代價高於西門所釐定之Datacom假定價值及上述財務影響與股權攤薄（尤其有關買賣協議），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然而，經考慮Yahoo!於全球互聯網市場之領導地位，可以理解倘 貴公司與重要夥伴合作，以便成功經營互聯網業務，則須支付較高溢價。根據香港首個對網站用途進行科學研究之亞洲互動用戶調查iamasia，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香港家居互聯網用戶將yahoo.com挑選為最受歡迎網站。該項調查之結果乃目前首份及唯一可取得之有關調查結果，茲概述於下圖：

### 家居互聯網用戶之十大網站



---

## 亞洲融資函件

---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對中國網站影響力進行之另一項調查報告，yahoo.com.cn在中國140個最具影響力之網站名列第五。該項研究之結果概述於下表：

排名	網站
1	sina.com.cn
2	sohu.com
3	163.com
4	263.net
5	yahoo.com.cn
6	163.net
7	21cn.com
8	china.com
9	chinaren.com
10	yesky.com

基於Yahoo!有意與AdTargeting共同深入開發亞洲電子商貿市場之其他業務機會之良機(如非僅此一次)，且考慮到Yahoo!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承諾在完成後三個月內不會出售股權轉讓股份，因此吾等衡量各種因素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權轉讓協議。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留意，在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供選擇而可提高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及長遠前景之交易下，收購及股權轉讓為 貴公司與分別在媒體及互聯網行業具領導地位之方正及Yahoo!合作之唯一可供選擇之機會。倘若 貴公司有意長期深入發展上述業務，則該兩項協議為 貴公司發展之重要步驟，且並不保證在短期內 貴公司可以遇上可提高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及長遠前景之相同機會。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留意，在發出公佈(包括收購及股權轉讓之有關交易)後，股份市價維持於每股1.29港元及2.60港元之間，較股份在公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每股約1.006港元高很多。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市價於日後可能但未必可維持於上述水平，而獨立股東亦應緊記，股份市價之現有水平可能已反映公佈所述交易而產生之整體影響。

### 出售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有關出售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出售之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透過主要附屬公司(i) MITI集團、(ii) Yung Wen集團及(iii)榮文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推銷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使貴公司不再投資透過MITI集團經營之設計、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及感應器業務，從而專注拓展其他可提高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及長遠前景之新業務。

就MITI集團之業務表現而言，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雖然MITI集團之照明產品近年來有理想之銷售額，但MITI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均出現虧損。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MITI集團之未審核備考綜合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1,406,000)港元、(13,724,000)港元及20,171,000港元(按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發出之通函及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所披露，其中大部份來自與第三者買方就收購MITI集團照明業務一半權益訂立獎勵安排而獲得之特殊溢利約19,400,000港元)。根據MITI集團之未審核管理帳目，MITI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未審核虧損淨額約150,000港元。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雖然MITI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經營業績略有增長，但MITI集團之業務則因出口銷售只倚賴單一客戶及國內銷售之溢利率偏低而有所影響。貴公司表示，MITI集團在國內銷售之毛利率約10%，而扣除銷售及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後，國內銷售實際上一直蒙受虧損。

貴公司表示，MITI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MITI集團之照明產品出口銷售額意料之外地上升所致。出口上升之趨勢持續約五個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底結束。其後銷售量已降至相等於MITI集團長期平均銷售量之較低水平。

基於上述基準，雖然MITI集團一九九九年獲得經營溢利約846,000港元（不包括特殊溢利），但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卻持續出現虧損逾10,000,000港元，加上貴公司有意專注開拓其他業務，尤其考慮到完成出售協議後之新發展方面及重點後，董事在考慮貴公司所有其他交易後建議出售為合理之舉。

### (b) 出售協議條款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根據出售所收取之代價為MITI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經審核資產淨值與MITI集團所欠貴公司之負債總額之總和。有關代價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出售協議時支付12,000,000港元，其餘則不計利息而須分三期於完成日期起計每三個月等額支付（實際數額須於完成出售協議起計90日內根據MITI集團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釐定）。

由於貴公司根據出售所收取之代價相等於成本，（估計約63,000,000港元，但有待審核確定數額），加上MITI集團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一直出現虧損，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就出售應收之代價公平合理。

此外，經考慮以下出售協議其他有關保障 貴公司利益之付款安排之條款：

- (i) 未付代價須由Ricwinco以MIT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抵押向 貴公司作出擔保；
- (ii) Ricwinco就未付代價之財務資源將另行根據託管協議以託管股份作為抵押；及
- (iii) Ricwinco可於有關分期付款限期前支付全部或部份代價，使 貴公司可提前以現金收取未付代價；

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訂立，而出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出售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由於 貴公司根據出售所收取之代價相等於實際成本，即MITI集團於出售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與MITI集團所欠 貴公司負債之總和(有待審核確定數額)，因此預期 貴公司不會因出售而出現任何特殊虧損。

假設 貴公司已出售MITI集團並根據MITI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未審核備考合併經營溢利846,000港元(不包括上述特殊溢利約19,400,000港元)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不包括上述特殊溢利約19,400,000港元)如按備考基準將擴大至約為2,206,000港元(減少上述數額846,000港元後)。然而，根據MITI集團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之持續虧損紀錄逾1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已出售MITI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不包括上述特殊溢利約19,400,000港元)如按備考基準將增加不少於上述10,000,000港元並回復至不少於8,640,000港元之溢利水平。

### (ii) 負債資產比率

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負債總額約55,900,000港元及(ii)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收購、股權轉讓、出售、可能出售、認購及配售前)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76,6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1.7%。

倘完成出售(假設收購、股權轉讓、可能出售、認購及配售尚未完成而進行分析)，則根據(i) 貴集團(不包括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按淨負債基準)約7,100,000港元(基於流動現金流入總額約63,000,000港元計算)及(ii) 貴集團僅僅在出售後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6,600,000港元， 貴集團應轉為具有現金淨額。因此，出售可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而對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有正面有利之影響。

### (iii) 流動資金

根據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帳目計算，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0,000港元。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合併帳目，於完成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分期方式收取之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共約63,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將由經擴大集團主要用作開拓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所有餘額則撥作日常營運資金。

謹此列明，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將因出售而透過下列方式得以改善：

- (i) 當完成出售協議(預期約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時即時取得流動現金收入12,000,000港元；及
- (ii) 其後，由完成出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月起分三期每季獲得定額流動現金流入(數額有待MITI集團之審核後釐定)。

### 出售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多個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協議。

然而謹請留意，出售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買賣協議，倘若任何獨立股東決定投票反對買賣協議，則獨立股東即使投票贊成出售協議亦無意義。

### 管理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有關管理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管理協議之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Yung We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開關二極管、然納二極管、小型訊號晶體管及整流器等半導體產品，而榮文集團則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

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即 貴公司現時之控權股東，由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獲委任為管理人，由完成起計為期三年，負責管理及營運 貴集團之餘下半導體業務及量重器業務。

基於 貴公司根據出售就出售MITI集團之設計、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及感應器之有關交易及收購、股權轉讓、認購及配售後 貴公司控權股東之有關變動，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使 貴公司可保留專材人員經營其餘由Yung Wen集團經營之半導體產品業務及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



(b) 管理協議之條款

(i)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於完成起計三年期間，Ricwinco須管理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並向 貴公司作出溢利保證，而Ricwinco並無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管理費或其他酬金。

在溢利保證方面，Ricwinco向 貴公司承諾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承諾由開始管理期間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份期間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均不少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及榮文承前資產淨值(或按時間比例之部份，視情況而定)6%。

就Yung Wen集團之業績而言，Yung Wen集團截至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審核備考合併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436,000港元、(31,111,000)港元及(2,454,000)港元。按 貴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所載，然納二極管、開關二極管及整流器等Yung Wen集團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之需求急速上升，而Yung Wen集團成功向聲寶、愛華、飛利浦及三星等日本、韓國及中國電子公司推銷其產品。由於預期電訊業迅速增長，Yung Wen集團認為半導體產品於二零零零年之需求仍然非常強勁，並計劃於二零零零年進一步增加每月生產量。

就榮文集團之表現而言，榮文集團截至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審核備考合併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487,000港元、(1,445,000)港元及322,000港元。按 貴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所載，一九九九年榮文集團之量重器產品需求穩定，而市場對採用液晶顯示及鋰電池之榮文集團全新浴室磅產品之反應令人鼓舞。榮文集團亦已取得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及高壓供電產品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將於二零零零年為量重器部門帶來額外收益。為籌備在未來擴充業務，榮文集團正在開發一種新型電子保健消費產品。

---

## 亞洲融資函件

---

由於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過去數年業績無甚表現（Yung Wen集團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而榮文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出現實質虧損），吾等認為 貴公司獲得其餘由Yung Wen集團經營之半導體產品業務及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最低資本值回報率之保證乃符合 貴公司之財務利益，且對 貴公司未來溢利能力有利，尤其更考慮到：

- 貴公司毋須就上述溢利保證之權利與權益而相應向Ricwinco支付任何薪金、管理費或其他酬金，即Ricwinco並無由於管理協議之管理責任獲益；
- 所保證之每年最低回報率6%與數額相當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及榮文承前資產淨值之定期存款於香港財務機構所賺取之現行利率相若；
- 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集團所錄得之任何虧損將屬於部份溢利差額，將根據溢利保證獲得補償；
- 溢利保證之款項將以託管協議之託管股份作為抵押；及
- 溢利保證之履行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審核。

### (ii) 可能出售

倘其餘由Yung Wen集團經營之半導體產品業務不能為 貴公司提供理想回報（即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低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之15%），則根據管理協議之可能出售，貴公司可向Ricwinco售回該等業務。 貴公司根據可能出售所收取之現金代價乃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與Yung Wen集團於完成可能出售時所欠 貴公司負債之總和。

---

## 亞洲融資函件

---

由於 貴公司按實際成本等值計算根據可能出售所收取之代價乃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與Yung Wen集團於可能出售完成時所欠 貴公司負債之總和，而有關數額須待審核作實（與出售之情況相同），加上Yung Wen集團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持續出現虧損，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可能出售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合理。

基於 貴公司有意透過收購及股權轉讓擴展網上業務之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可能出售使 貴公司進一步專注拓展其他業務（惟視乎有關業務之未來實際業績而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可能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尤其考慮到：

- 以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15%作為Yung Wen集團之回報指標；
- Ricwinco有否財務資源支付有關代價列為可能出售之先決條件之一；
- Ricwinco支付可能出售代價之承諾將以託管協議之託管股份作為抵押；及
- 可能出售之條款乃管理協議之立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c) 管理協議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就上述溢利保證而言，不論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經營業績會否出現虧損，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保證有不少於約7,080,000港元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上述數額乃根據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帳目計算，即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及榮文承前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並假設可能出售於上述期間並無進行。貴公司毋須就由於獲得上述溢利保證而以任何形式向溢利保證人作出任何補償。

就可能出售而言，基於下述理由，預期貴公司不會因可能出售而出現任何特殊虧損：

- 貴公司按實際成本等值計算所收取之代價，乃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應與下文所述於完成可能出售時之未償還數額相同)與Yung Wen集團於可能出售完成時所欠貴公司負債之總和，有關數額須待審核確定(與出售之情況相同)；及
- 貴公司以唯一股東之身份全資擁有之Yung Wen集團有意採用之股息政策要求Yung Wen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或截至完成可能出售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不論是否保證溢利)，全部由Yung Wen集團支付予貴公司，而Yung Wen集團於可能完成出售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維持於Yung Wen承前資產淨值之水平。

根據Yung Wen集團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持續出現業績虧損(31,111,000)港元至(2,454,000)港元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8,040,000港元將會增加至介乎上述49,151,000港元及20,494,000港元之間，增幅不少於(31,111,000)港元及(2,454,000)港元。

### (ii) 負債資產比率

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負債合共約55,900,000港元及(ii)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收購、股權轉讓、出售、可能出售、認購及配售前)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6,6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1.7%。

倘完成可能出售(假設收購、股權轉讓、出售、認購及配售尚未完成而進行分析)，則根據(i) 貴集團(不包括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淨負債之情況下，獲得合共約62,400,000港元之流動現金收入後之淨現金總額約51,8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僅因可能出售後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6,6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應轉為擁有現金淨額。因此，可能出售可減少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對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有正面有利之影響。

### (iii) 流動資金

根據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帳目，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774,000港元，而估計可能出售之所得款項合共約為56,200,000港元。按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款項其中約19,000,000港元主要將用於開拓經擴大集團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指明，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將透過可能出售，於可能出售完成日期時即時取得流動現金收入估計約56,200,000港元而得以改善。可能出售之完成要視乎可導致可能出售有關情況之達成。預期可能出售之最後日期為Yung Wen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

### 管理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多個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

然而，考慮到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買賣協議，倘若任何獨立股東決定投票反對買賣協議，則獨立股東即使投票贊成管理協議(包括可能出售)亦無意義。

### 認購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有關認購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認購，方正及張先生將以現金認購合共31,00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新股數目相當於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1%，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

董事表示，貴公司有意透過認購籌集新資金，以便於收購、股權轉讓及出售後發展貴公司新業務。董事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38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用作開發開拓經擴大集團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其餘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認購價之水平

認購3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 相等於75,560,000股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價；
- 相等於439,560,000股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
- 相等於93,240,000股股權轉讓股份之每股發行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即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28.6%；
- 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即公佈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006港元折讓約0.6%；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39.8%；
- 較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61港元折讓37.9%；
- 較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30港元折讓約2.9%；
- 較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即收購、股權轉讓、出售、管理安排、認購及配售)前)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後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975港元高出約2.56%。

## 亞洲融資函件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以下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底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底期間所進行合共七項配售及認購之交易：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有關 公佈前最後 收市價之折讓	認購價 較有關公佈前 最近十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配售及認購 協議日期
貴公司	28.60%	0.60%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9.10%	21.9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70%	(7.3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美盛周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79%	14.87%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
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44.44%	44.44%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
Digita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8.30%	4.35%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無	3.23%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75%	14.6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吾等根據上述參考公司資料，彼等之每股認購價較各自於公佈配售及認購交易前當時收市價之折讓率介乎0%至44.4%不等，而彼等之每股認購價則較各自於公佈配售及認購交易前十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高出) (7.3)%至44.4%不等。

認購價1.00港元較股份於公佈日期前當時之收市價折讓約28.6%乃介乎上述參考折讓範圍，而認購價1.00港元較股份於公佈日期前十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亦介乎上述參考折讓率之範圍。



經考慮

- (i) 認購價與市價之折讓率較同期市場折讓率相若；及
- (ii)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相等於及不少於根據配售(配售日期亦即認購協議日期)供獨立第三者承配人(包括新意網)認購之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預期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公平及可以接受。

### (c) 認購協議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中銀亞洲可就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收取佣金2%，款項由 貴公司支付。除上述款項外，參與認購協議各方須就認購自行承擔各自之費用及開支。預期根據認購協議須支付開支之上述安排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 (d) 其他集資方法

按上文所述，為集資全新發展經擴大集團，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曾考慮銀行貸款、供股或公開售股等認購以外之多個融資方法。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公開售股及銀行貸款等其他集資安排相對需要較高成本及更長時間，加上所籌集資本較少，因此認購較其他融資方法為佳。

## 認購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多個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認購協議。

然而，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買賣協議。倘若任何獨立股東決定投票反對買賣協議，則獨立股東即使投票贊成認購協議亦無意義。

### 清洗豁免之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有關清洗豁免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清洗豁免之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Ricwinco為 貴公司控權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9%權益。在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方正電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其他賣方（包括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方正及張先生）所擁有 貴公司股權將合共約為57.4%。根據收購守則，方正電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方正電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以外之全部股份。

吾等理解方正之代表已根據收購建議第26條豁免附註1向理事提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獲理事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i)買賣協議、(ii)股權轉讓協議及(iii)認購協議須待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落實。倘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或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i)收購、(ii)股權轉讓及(iii)認購將不會進行，除非有關條件其後分別獲賣方（就收購及認購而言）或Yahoo!（就股權轉讓而言）豁免。吾等獲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授出之任何豁免並不能約束Yahoo!。賣方已向中銀亞洲承諾，除非中銀亞洲認為賣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否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

倘獨立股東並不批准及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而中銀亞洲認為賣方缺乏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及認購均不會進行。在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會享有方正及Yahoo!所支援將業務擴展至網上廣告及其他電子商貿業務所帶來之優勢，亦不可透過認購籌集新資金。

吾等認為清洗豁免應當基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考慮，而吾等對於各協議之意見已載於上文。

### (c) 股權之攤薄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須向賣方發行合共439,56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i)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2.5%；或(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5%。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須向方正及張先生發行合共31,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i)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1%；或(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即Ricwinco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外之全部現有股東)持有48,002,040股股份。根據以上資料，僅在完成收購及認購後，貴公司上述相同之公眾股東合共擁有之股權將由大約26.5%攤薄至大約7.4%。

獨立股東謹請留意，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約19.1%。基於完成收購及認購後經擴大股本之規模，以上攤薄影響可基於股本擴大約11%之情況考慮。

為進行比較，吾等曾審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最近期公佈收購互聯網公司合共九項交易，發覺該等市場交易中，該等上市公司發行股份收購目標互聯網公司時，一般股權亦會攤薄約3%至85%不等。因此，吾等認為以上股權攤薄符合市場先例。尤其考慮到在清洗豁免交易中，將會透過對一間上市公司注資而引進一位新控權股東。

### 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多項因素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收購及認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清洗豁免。

然而，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清洗豁免同意及授出。倘若任何獨立股東決定投票反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清洗豁免並無意義。

### 一般資料

以收購、股權轉讓、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認購及清洗豁免一併考慮，吾等認為跟其他上市公司同樣 貴公司將業務擴展至資訊科技業以維持其整體競爭力，將面對若干不利之財務影響及股權攤薄。然而，收購及股權轉讓為 貴公司與分別在媒體及互聯網行業具領導地位之方正及 Yahoo! 合作之唯一機會。雖然吾等不可釐定可能獲得之長遠利益，且未必可即時獲得有關之利益，但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對所有協議投票時，不應忽視有利因素，尤其須考慮以下因素：

- 並不保證 貴公司日後可以獲得與收購及股權轉讓之同類機會；
- 貴公司可因出售而集中資源開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
- 貴公司可具備靈活性，當其餘業務未能為 貴公司提供可觀回報時，可根據可能出售將部份其餘業務出售；
- 貴公司可根據管理安排挽留專材經營其餘業務；及
- 貴公司可透過認購籌集新資金。

---

## 亞洲融資函件

---

謹請獨立股東留意，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之控權股東Ricwinco實益擁有約97,700,00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9%。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Ricwin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及清洗豁免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35,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6%。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參與投票，而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已向 貴公司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投票贊成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包括發行股權轉讓股份)、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認購(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留意，即使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股權轉讓(包括發行股權轉讓股份)、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認購(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仍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最終未必可以達成。其中股權轉讓、出售、管理安排(包括可能出售)及認購除其他條件外，須待完成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而買賣協議則須待獲得批准及授出清洗豁免方可完成。

吾等謹此重申，用作衡量代價之Founder Data集團之專業估值(包括Datacom之假定價值)方法有基本之風險。此乃由於Founder Data集團之專業估值(包括Datacom之假定價值)主要基於價格與收入比率。吾等強調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之預測收入乃基於預期發生之事項，故此可能會與實際收入不同(或多或少)，而差額亦會由於市場變化而或多或少。因此，基於未來行業環境(包括市場競爭變化與產品類型不斷創新及定價政策轉變而促使市場瞬息萬變與急劇發展)之不明朗因素及可能情況，上文所述Founder Data管理層所編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Founder Data集團預測收入(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不可當作與其他經過審核之完整結算期財務資料同樣加以信賴。

---

## 亞洲融資函件

---

考慮到上述收入預測所存在之不肯定因素，可以估計西門根據上述價格與收益比率對Founder Data集團之估值(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未必反映買家願意出價之實際可變賣之價值。因此，獨立股東謹請留意既有之不肯定因素，而收購及股權轉讓之代價未必高於(或低於)Founder Data集團(及Datacom之假定價值)之實際市值。

最後，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無論獨立股東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該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載入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成立之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則基本上具有與香港私人公司相同之性質）。該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i>附屬公司</i>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註	80.1	互聯網廣告 代理及網站 設計與製作
Founder EC-Media Limited (前稱Fruitful Harves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 平台進行新聞 內容及廣告位 交易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i>聯營公司</i>				
Founder EC-Tech Limited (前稱Mimos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開發電子商貿 平台及應用 程式
Founder E-Town Limited (前稱Orient-Sheen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00美元	60	設立及管理 資訊科技基建 設施
Founder iASPEC Limited (前稱Mass Resource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40	提供應用程式 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前稱 I.Alli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港元	40	開發流動商貿

註：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合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25年。

該集團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個結算期」)，該公司之帳目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該公司在首個結算期之經審核帳目，並已進行必需之額外審計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核標準對該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近結算期」）之管理帳目進行獨立審核。下文第1至6節所載該公司及該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該公司首個結算期之經審核帳目及該集團所有公司最近結算期之管理帳目編撰。該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該等公司之真實公平之帳目。而編撰真實公平帳目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該公司董事亦須負責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而吾等須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列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該公司在首個結算期之業績、該集團最近結算期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撰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乃按原成本會計法編撰。

### (b) 綜合帳目

該集團最近結算期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

該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c)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於上述情況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2 業績

該公司首個結算期之業績及該集團最近結算期之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該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該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u>          </u>	— <u>          </u>
期內虧損	— <u>          </u>	(1,570) <u>          </u>

- (a) 於首個結算期，除向股東發行股份外，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商業交易。註冊成立之開支合共約5,000港元概由該公司當時之股東承擔。因此，該公司於首個結算期並無出現任何開支，亦無產生任何收益。
- (b) 於最近結算期，除該集團屬下公司發行股份外，該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商業交易。因此，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開支合共約5,000港元概由該公司當時之股東承擔。
- (c) 於首個結算期及最近結算期，該集團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d) 由於該公司及該集團除期內虧損外，並無任何其他經確認損益，故此並無另行呈報經確認損益表。

## 3 資產負債表

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註	該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該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5	703,204
流動負債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a)	—	(627,270)
		<u>775</u>	<u>75,934</u>
資金來源：			
股本	(b)	775	77,504
累計虧損		—	(1,570)
		<u>775</u>	<u>75,934</u>

註：

## (a)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同系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股本

- (i) 於註冊成立時，該公司按面值向認購者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及
- (ii)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該公司按面值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 (c) 該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775港元及75,934港元。

## (d) 可分派儲備

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4 流動現金

該公司首個結算期之流動現金及該集團最近結算期之綜合流動現金如下：

	該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該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	(1,57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	627,270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625,700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775	76,729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775	702,42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75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75</u>	<u>703,204</u>

## 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該公司按259美元之溢價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所得現金合共2,600,000美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 6 結算日後帳目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並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撰任何經審核帳目，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就方正目前所持Founder Data集團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及業務估值主要結論之概要，以載入本通函。



西門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Founder Data」）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合稱「FD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市值進行獨立估值。本函件概述吾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進行詳盡估值之主要結論。

本估值旨在發表吾等對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Founder Data全部股權而對FD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市值之獨立意見。

吾等乃按市值進行估值。市值乃於估值當日，有意買主及有意賣主在適當市場推廣後，以公平方式買賣資產之估計價值，而其中雙方均在知情、謹慎及自願下進行交易。

Founder Data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假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FD集團已完成重組，則Founder Data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80.1%－註1）（「AdTargeting」）、Founder EC-Media Limited（100%）（「EC-Media」）、Founder EC-Tech Limited（100%）（「EC-Tech」）與Founder E-Town Limited（60%）（「E-Town」），及兩間聯營公司Founder iASPEC Limited（40%－註2）（「iASPEC」）及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0%）（「MC. Founder」）。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已開始營運，而E-Town、iASPEC及MC. Founder則仍在計劃階段。

註1－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當中20%以Founder Data之名義登記，而60.1%則以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於報告日期，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AdTargeting 60.1%股權已轉讓予Founder Data持有AdTargeting。

註2—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Founder iASPEC Limited已發行共9,100股股份，Founder Data持有其中4,000股，而其餘5,100股則由獨立第三者持有。於報告日期，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Founder iASPEC Limited董事（作為以Founder iASPEC Limited僱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另外900股新發行股份。

FD集團透過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經營三項主要業務：

## ADTARGETING

AdTargeting為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透過Founder Data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Yahoo! Inc.成立之公司。於完成日期，Founder Data及Datacom將分別持有AdTargeting之80.1%及19.9%權益。成立AdTargeting旨在成為採用「Double Click」模式之中國互聯網廣告代理。憑藉方正所擁有之廣泛中國出版客戶基礎，AdTargeting銳意與中國主要媒體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超級媒體聯盟（「超級媒體聯盟」），以奠定其在迅速增長之互聯網廣告市場之領導地位。目前，該公司與30多個中國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建立策略聯盟，作為該等公司之互聯網廣告代理。

## EC-MEDIA

EC-Media創建並經營商戶對商戶電子商貿平台，以促進中國出版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新聞與圖片等出版內容之製作、儲存及網上交易、促進出版商與廣告客戶之廣告宣傳，並從事媒體行業之其他電子商貿業務，致力成為出版商、廣告代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主要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以共同製作內容。

目前，由於中國政府禁止並非傳統新聞出版社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自行成立資料搜集小組，因此新聞出版社可享有搜集資料之絕對優勢。新聞出版社通常只會公佈少部份所蒐集之資料，而大部份資料則會儲存於出版社作參考用途。成立EC-Media之目的在於提供集中媒體儲存資料庫，與及媒體公司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間儲存內容之交易平台，以把握商戶對商戶電子商貿市場之商機。

## EC-TECH

EC-Tech為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及互聯網保密產品之軟件供應商，致力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技術。EC-Tech從事研發互聯網技術、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技術／產品、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及保密與顧問服務。

吾等確認已審閱FD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與FD集團有關之合約、諒解備忘錄、其他相關資料及建議之溝通渠道，並相信上述資料均屬可靠合理。吾等亦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編撰本估值所需之其他資料。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假設所獲資料乃真確無訛，並在頗大程度上信賴該等資料。

在達致FD集團權益之估值時，吾等須考慮影響業務運作及日後投資回報之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性質及自成立業務以來之營運紀錄；
- 業務之財政狀況；
- 普遍經濟前景及經營業務之特定經濟環境；
- 過往及未來經營業績；
- 與業務有關之經營合約及協議；
- 業務之發展潛力及行業前景；
- 業務及行業之優勢與不利因素；
- 市場內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之投資回報；及
- 公司之財務與業務風險，包括能否持續取得收入及預期未來業績。

吾等以收入倍數法評估FD集團之市值，將某一年度之收入乘以價格與收入比率計算有關價值。就此而言，吾等將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預計未審核收入乘以價格與收入比率，而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預計未審核收入分別約為7,600,000美元、1,6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

此外，就估值而言，吾等已計入金額之時間價值，將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預計未審核收入分別按35%、27%及26%之比率折讓至分別約5,900,000美元、1,30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

在投資環境將預計收入乘以過往倍數十分普遍。如屬預期在營運首年不會獲得重大收入之公司，則將以第二年或第三年之預計收入乘以有關倍數，並作出折讓。故此，吾等已將預計收入折讓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之數額。



**AdTargeting**

吾等相信AdTargeting之價格與收入倍數9乃屬公平合理，此乃經考慮美國多間上市互聯網廣告代理公司而釐定，並按20%之比率折讓，以反映美國與中國市場之差別。倍數9乃按可資比較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用之價格與收入倍數計算之中位數11.5(即最高與最低倍數之中位數)而釐定，並按20%之比率折讓，以反映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差別。該倍數已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EC-Media**

吾等相信EC-Media之價格與收入倍數3乃屬公平合理，此乃經考慮美國多間上市內容交易公司而釐定。倍數3乃按可資比較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用之價格與收入倍數計算之中位數3.7而釐定，並按20%之比率折讓，以反映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差別。該倍數已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EC-Tech**

吾等相信EC-Tech之價格與收入倍數20乃屬公平合理，此乃經考慮美國多間上市軟件公司而釐定。倍數20乃按可資比較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用之價格與收入倍數計算之中位數25.3而釐定，並按20%之比率折讓，以反映美國公司與中國公司之差別。該倍數已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吾等所參考之公司均為與FD集團中國業務性質相似之美國上市公司(互聯網廣告代理公司、內容交易公司及軟件公司)，詳情載於下表。由於吾等認為未必獲得準確之私營公司資料，或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公開市場資料，因此吾等並無參考上述公司之資料。在釐定價格與收入比率時，吾等已考慮FD集團之現有業務、收入之長遠增長、資本架構、變賣FD集團權益之能力及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有關因素。對於業務估值，吾等已參考以其他適用估值法計算該FD集團之市值，以確保根據收入倍數法計算該集團業務之上述價值乃屬合理。

	市價與收益比率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七日之 價格 美元	每股售價 美元
<b>AdTargeting可比較數字</b>			
Quintel Communications, Inc.	1.479	2.500	1.690
Avenue A, Inc.	3.28	15.750	4.800
24/7 Media, Inc.	4.093	23.125	5.650
L90, Inc.	4.637	8.625	1.860
ValueClick, Inc.	5.000	13.750	2.750
Exactis.com, Inc	5.378	13.500	2.510
Life Minders Inc.	10.420	26.375	2.53
NetCreations	12.751	31.750	2.490
Mediaplex	18.858	32.625	1.730
DoubleClick, Inc.	19.198	56.250	2.930
Engage.com	19.324	18.938	0.980
Be Free, Inc	40.669	11.750	0.289
Go Online Networks, Corp.	128.136	0.297	0.002
Global Network, Inc.	2,245.833	6.125	0.003
<b>EC-Media可比較數字</b>			
NewsEDGE	0.70	2.94	4.19
OneSource	2.03	8.00	3.95
DST System	3.68	70.81	19.24
Infonautics	3.71	5.91	1.59
Scoop, Inc	4.06	1.63	0.40
Factset Research System	7.30	26.56	3.64
InfoSpace	245.50	61.38	0.25
<b>EC-Tech可比較數字</b>			
AXENT	4.67	19.88	4.26
Ion Networks	5.35	10.06	1.88
Cylink Corp	5.66	12.50	2.21
Pilot Network	5.73	13.00	2.27
Open Market	6.04	12.38	2.05
Rsa Security	10.45	57.38	5.49
WatchGuard	25.26	36.63	1.45
Preview Systems	25.40	15.75	0.62
Digimarc Corp	29.45	43.88	1.49
ISS Group	31.10	93.00	2.99
Sonic Wall	46.32	63.00	1.36
Check Point	60.51	182.75	3.02
Trend Micro	65.63	13.13	0.20
InterTrust Tech	416.07	20.25	0.05

在達致估值時，吾等僅考慮AdTargeting、EC-Media及EC-Tech之收入。由於E-Town、iASPEC及MC. Founder在現階段尚未開始營運，因此吾等並無考慮該三間公司之收入。

在釐定FD集團之價值時，吾等曾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為促進業務增長並維持競爭優勢，必須增聘人手、添置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所有計劃添置之設施及設備均妥善運作，並足以應付業務日後之拓展。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FD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遵守合約及協議所制定之經營及合約條款。
- FD集團於營運期間之競爭優勢及不利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估值乃按普遍採用估值程序與慣例而進行，並在頗大程度上信賴上述假設及利率與市況變動等多個不明朗考慮因素，而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以數額計算或釐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及考慮因素均屬合理，但估值仍會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方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與或然事項所影響，而其中大部份更非FD集團與吾等所能控制。

在釐定該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之折讓率分別35%、27%及26%時，吾等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現時市況之資料及不明朗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滙兌風險等與業務有關之固有風險。

該三間主要附屬公司AdTargeting (80.1%)、EC-Media (100%) 及EC-Tech (100%) 之價值分別為43,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FD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市值應為62,000,000美元(六千二百萬美元)。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Brett A. Shadbolt**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有關附註：

## 綜合損益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4,296	367,397	332,997	543,460	475,653
經營溢利／(虧損)	3,742	(43,981)	108,667	20,856	10,82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公司	14,830	(2,812)	(1,193)	(290)	—
— 聯營公司	(1)	1	(165)	(491)	(6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71	(46,792)	107,309	20,075	10,141
稅項(支出)／抵免	(531)	515	(1,405)	(1,079)	(1,99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18,040	(46,277)	105,904	18,996	8,148
少數股東權益	—	(3)	(104)	678	7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040	(46,280)	105,800	19,674	8,894

## 綜合損益帳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4,296	367,397
銷售成本		<u>(280,115)</u>	<u>(350,369)</u>
溢利總額		34,181	17,028
其他收益	2	22,161	5,610
分銷成本		(2,392)	(1,036)
行政開支		(36,996)	(40,728)
其他經營開支		<u>(6,975)</u>	<u>(19,985)</u>
未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溢利／(虧損)	3	9,979	(39,111)
融資成本	4	<u>(6,237)</u>	<u>(4,870)</u>
經營溢利／(虧損)		3,742	(43,981)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4,830	(2,812)
聯營公司		<u>(1)</u>	<u>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71	(46,792)
稅項(支出)／抵免	5	<u>(531)</u>	<u>515</u>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040	(46,27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u>
年度保留溢利／(虧損)	6,23	<u>18,040</u>	<u>(46,28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u>10.16 港仙</u>	<u>(26.06) 港仙</u>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虧損)	7	<u>10.08 港仙</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10	3,709	240
固定資產	11	105,756	103,421
在建項目	12	476	2,660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4	46,189	32,038
長期投資	16	1,075	8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898	63,129
共同控制公司夥伴欠款	2(a)	19,325	—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14	13,017	43,094
應收貿易帳		28,395	39,0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0	10,351
短期投資	17	982	7,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00	12,471
		<u>170,137</u>	<u>175,2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		72,954	42,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11,241	24,145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4	6,323	5,205
欠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4	50	2,906
其他貸款	21	10,000	15,000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31,259	47,665
		<u>131,827</u>	<u>137,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10</u>	<u>37,396</u>
		<u>195,515</u>	<u>176,610</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17,760	17,760
儲備	23	168,854	150,814
股東資金		186,614	168,574
少數股東權益		2,349	2,349
長期負債	24	6,552	5,687
		<u>195,515</u>	<u>176,610</u>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772	(14,33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093	4,470
已付利息	(5,528)	(4,223)
支付融資租約租金利息	(825)	(647)
已付股息	—	(5,32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260)	(5,728)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4)	(6)
退回海外稅項	147	—
退回／(已繳)稅項	143	(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及在建項目增加	(12,446)	(29,734)
購買短期投資	(17,000)	(12,006)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收入	21,944	2,917
購買附屬公司	—	(66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1,352	987
支付發展成本	(3,685)	(189)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	(3)
購買長期投資	(220)	—
償還應收貸款	1,85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203)	(38,68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452	(58,755)

## 綜合現金流轉表(續)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新增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6,352)	10,400
新增按揭貸款	—	1,596
償還按揭貸款	(1,792)	(1,649)
(償還)／新增其他貸款	(5,000)	15,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資本部份	(4,225)	(2,739)
售後租回之所得收入	8,000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8,5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51)	22,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4,601	(36,14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8	36,58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39	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00	12,47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461)	(12,033)
	25,039	438



## 帳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帳目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撰基準**

該等帳目乃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帳目乃按原成本會計法編撰，並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與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由於採用本年度生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及2條（修訂版），若干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分類或編列。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帳目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原值減永久減值撥備（如有需要）計算。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入帳。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以外長期持有其股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聯營公司 (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按原值減永久減值撥備(如有需要)計算。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入帳。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合營公司受到共同控制，參與各方均不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乃按原值減永久減值撥備(如有需要)計算。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入帳。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購年度計入儲備。

**(f)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作為費用支銷，惟若預期發展中產品可以獲利和生產，且證明技術上可行，則將發展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效益之模式。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帳。

租賃土地按租期計算折舊，而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期撇銷原值或估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機器、設備及模具	6.67%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操作狀況所產生之重大開支均計入損益表。裝修改良費用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可使用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帳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降至低於帳面值。釐定可收回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折算回現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表。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往保留溢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列示。

### (h) 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樓宇、建築、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入帳。原值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之利息支出。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資產公平價值與未來應付租金承擔 (不包括利息部份) 會一併入帳。

應付出租人之款項視為包括本金及利息部份。融資支出乃根據未償還本金結餘按比例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

#### (ii)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j) 證券投資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帳。於每年結算日，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計入損益表。出售該等投資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出現時計入損益表。

### (k)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原值乃以接近平均實際成本之標準價格釐定，且 (指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收入減預計出售成本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應收帳款**

認為屬呆帳之應收帳款均作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呈列。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計算溢利之稅務會計期與帳目會計期之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形成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釐定。

**(n)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紀錄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紀錄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帳目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o)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即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法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權確立時入帳。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計算入帳。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退休福利開支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供款會先扣減在未有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 (q) 改變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之呈報」(修訂版)，導致有關營業前開支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在全面開始營業前產生之營業前開支乃撥作資產，並按最高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前開支列為支出入帳。

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具追溯效力。由於採用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3,456,000港元，而一九九八年度之年初保留溢利減少1,082,000港元，導致一九九九年度之年初保留溢利亦減少4,53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1,163,000港元，而年終資產淨值則下降3,375,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計算入帳，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改變。

## 2 收益及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3,288	367,397
提供加工服務	31,008	—
	<u>314,296</u>	<u>367,397</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743	1,140
利息收入	2,093	4,470
其他收益 (註(a))	19,325	—
	<u>22,161</u>	<u>5,610</u>
收益總額	<u>336,457</u>	<u>373,007</u>

## 2 收益及營業額 (續)

- (a) 作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向Alpha Lighting Inc. (「Alpha」) 出售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DL」) 50%權益之部份代價，Alpha同意倘D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燈飾集團」) 達致有關協議釐訂之溢利目標(「該目標」)，則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支付本集團最高花紅19,325,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榮文燈飾集團成功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因而實現應收Alpha之19,325,000港元花紅。

## 3 未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溢利／(虧損)

未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b>已計入</b>		
出售短期投資溢利	4,944	284
滙兌盈利淨額	—	922
	<u>4,944</u>	<u>1,206</u>
<b>已扣除</b>		
僱員成本	46,972	51,48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558	7,293
租賃固定資產	2,339	1,229
減：撥作發展成本之折舊	(520)	—
	<u>57,349</u>	<u>60,007</u>
發展成本攤銷及撤銷	835	2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81	3,115
核數師酬金	579	625
呆帳撥備	1,861	11,25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6	50
短期投資撤銷	6,161	5,270
滙兌虧損淨額	2,070	—
	<u>33,966</u>	<u>25,530</u>

## 4 融資成本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259	3,003
其他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2,153	1,220
融資租約之利息	825	647
	<u>6,237</u>	<u>4,870</u>

## 5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承前稅務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所(支出)／抵免之稅項數額分析：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6)
海外稅項	148	(6)
	148	(1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679)	527
	<u>(531)</u>	<u>515</u>

帳目中並無撥備之遞延稅項列於附註19。



##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撥入本公司帳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2,55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25,805,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8,04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46,28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7,602,040股(一九九八年：177,602,040股)計算。

一九九九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則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7,602,040股及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6,316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均具有反攤薄效益，故此一九九八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退休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月薪某百分比計算。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就上述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沒收在合資格獲得全數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之僱員已付之供款，以致該年所作供款有所減少。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114,648港元。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6,695	8,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3
	6,695	9,010
	6,695	9,010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7,8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規定董事可按每股普通股0.507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800,000股。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數額	董事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港元 至 1,000,000港元	5	5
2,000,001港元 至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至 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至 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至 6,500,000港元	—	1
	5	6
	5	6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情況已在上文之分析中反映，而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一九九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則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3,619	3,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280
	<u>3,670</u>	<u>3,943</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數額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3</u>

## 10 遞延發展成本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	265
年內增幅	<u>3,685</u>	<u>189</u>
	3,925	454
年內攤銷	<u>(216)</u>	<u>(2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9</u>	<u>240</u>

## 11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原值或估值</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0,321	16,758	67,814	8,177	5,096	138,166
添置	719	2,163	5,399	374	713	9,368
重新分類	(778)	778	61	(61)	—	—
自在建項目撥入	—	2,425	2,798	39	—	5,262
出售	(583)	(27)	(53)	(50)	(1,272)	(1,985)
	<u>39,679</u>	<u>22,097</u>	<u>76,019</u>	<u>8,479</u>	<u>4,537</u>	<u>150,811</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79</u>	<u>22,097</u>	<u>76,019</u>	<u>8,479</u>	<u>4,537</u>	<u>150,811</u>
<b>累積折舊</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702	3,976	20,660	2,998	2,409	34,745
本年度準備	1,268	1,612	6,321	819	877	10,897
重新分類	—	—	31	(31)	—	—
出售	(36)	(14)	(30)	(2)	(505)	(587)
	<u>5,934</u>	<u>5,574</u>	<u>26,982</u>	<u>3,784</u>	<u>2,781</u>	<u>45,055</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34</u>	<u>5,574</u>	<u>26,982</u>	<u>3,784</u>	<u>2,781</u>	<u>45,055</u>
<b>帳面淨值</b>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45</u>	<u>16,523</u>	<u>49,037</u>	<u>4,695</u>	<u>1,756</u>	<u>105,756</u>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19</u>	<u>12,782</u>	<u>47,154</u>	<u>5,179</u>	<u>2,687</u>	<u>103,421</u>

上述資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21,679	22,097	76,019	8,479	4,537	132,811
於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u>18,000</u>	<u>—</u>	<u>—</u>	<u>—</u>	<u>—</u>	<u>18,000</u>
	<u>39,679</u>	<u>22,097</u>	<u>76,019</u>	<u>8,479</u>	<u>4,537</u>	<u>150,811</u>

## 11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租期超逾50年	16,169	16,533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永遠業權	2,699	2,755
租期超逾50年	8,778	9,602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514	3,199
租期少於10年	2,585	3,530
	<u>33,745</u>	<u>35,619</u>

若干帳面淨值約16,2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6,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72段，本集團獲豁免定期重估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倘本集團上述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帳，則應已按約13,4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3,500,000港元)之款額列於財務報表。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所持固定資產之帳面淨值為24,854,140港元(一九九八年：17,113,000港元)。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信貸擔保之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7,278,700港元(一九九八年：19,482,000港元)。

## 12 在建項目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60	8,444
年內添置	3,078	18,657
撥入固定資產(附註11)	(5,262)	(24,441)
	<u>476</u>	<u>2,6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u>	<u>2,660</u>
設置中之廠房、機器及設備	476	608
建設中物業	—	2,052
	<u>476</u>	<u>2,660</u>

##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繳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2港元 遞延股 — 27,000,000港元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量重器
榮文電子有限公司 (「榮文電子」) (d)	香港	15,787,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經銷 及分銷半導體產品 及提供加工服務
東莞長榮電子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44,347港元	(d)	製造及分銷 半導體產品
Golden Futur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製造及分銷 半導體產品 及提供加工服務
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推銷及分銷 半導體產品

##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 (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b) 除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外，上述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惟合資公司之已繳資本及榮文科技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7,000,000港元除外。
- (d) 合資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為十年。根據合資協議，榮文電子可分享或分擔合資公司85%之盈利或虧損。及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與中方合夥人（「合資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於餘下之經營期每年向合資合夥人支付款項，並且合資合夥人毋須承擔合資公司之虧損，而合資合夥人則放棄合資公司之盈利、管理與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經營有全面控制權，亦可享有或須負擔其所有盈利或虧損。

## 14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46,189</u>	<u>32,038</u>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017	43,0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u>(50)</u>	<u>(2,906)</u>

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惟借予榮文燈飾有限公司之貸款10,19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9,048,000港元）以港元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厘至0.5厘不等之利率計算利息。



## 14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保留溢利總額為14,15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2,28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註冊非上市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投資控股
榮文燈飾有限公司	香港	50%	投資控股、製造、經銷及 分銷照明產品
Emerald Lighting, Inc.	美國	50%	經銷及分銷照明產品
Edison Lighting Canada, Inc.	加拿大	50%	經銷及分銷照明產品
蘇州長榮燈飾有限公司	中國	31.25%	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
蘇州榮文電子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47.5%	製造及分銷照明產品
Silver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經銷及分銷電子產品
耀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絕大部份權益。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14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本公司一家主要共同控制公司 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其他財務資料之簡單概要：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營業額	<u>420,879</u>	<u>279,8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187</u>	<u>(4,817)</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3,829</u>	<u>(3,763)</u>
本集團應佔之本年度收購後溢利／(虧損)	<u>11,915</u>	<u>(1,881)</u>
綜合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29,366	35,833
其他長期資產	1,710	1,599
流動資產	227,499	191,637
流動負債	(170,679)	(164,053)
長期負債	(60)	(98)
少數股東權益	(398)	(3,279)
資產淨值	<u>87,438</u>	<u>61,639</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42,440</u>	<u>30,503</u>

## 15 聯營公司投資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73	1,6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0	1,0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83)	(783)
減值準備	(1,960)	(1,961)
	<u>—</u>	<u>—</u>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 16 長期投資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原值	<u>1,075</u>	<u>855</u>

## 17 短期投資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投資：		
扣除撥備之估計可變現價值	—	5,589
扣除撥備之其他相關墊款	—	920
	<u>—</u>	<u>6,509</u>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投資，按市值	<u>982</u>	<u>634</u>
	<u>982</u>	<u>7,143</u>

## 18 存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9,557	30,867
在製品	13,803	11,853
製成品	16,538	20,409
	<u>69,898</u>	<u>63,129</u>
滯銷存貨撥備	<u>5,860</u>	<u>5,637</u>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組成部份：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311)	(1,334)
稅項虧損結轉	6,034	5,265
	<u>4,723</u>	<u>3,9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並無就重估資產撥備遞延稅項，因重估資產值並不視為構成時差。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上年度結餘包括一名客戶之墊付款項10,05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美元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該項墊付款項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 21 其他貸款

該款項並無抵押，利息按月息1厘計算，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償還。

## 22 股本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77,60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7,760</u>	<u>17,760</u>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2,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此等購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507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此等購股權將使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並可籌集現金約6,084,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開支)。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 以往入帳	23,083	39,185	(3,067)	3,873	—	136,448	199,522
—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 (附註1(q))	—	—	—	—	—	(1,082)	(1,082)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重新計算入帳	23,083	39,185	(3,067)	3,873	—	135,366	198,440
收購附屬公司 出現之商譽	—	(1,368)	—	—	—	—	(1,368)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 儲備變動	—	—	22	—	1,171	(1,171)	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以往入帳	—	—	—	—	—	(42,824)	(42,824)
—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 (附註1(q))	—	—	—	—	—	(3,456)	(3,456)
本年度虧損 重新計算入帳	—	—	—	—	—	(46,280)	(46,28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計算入帳	<u>23,083</u>	<u>37,817</u>	<u>(3,045)</u>	<u>3,873</u>	<u>1,171</u>	<u>87,915</u>	<u>150,81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重新計算入帳	23,083	37,817	(3,067)	3,873	—	95,017	156,723
聯營公司	—	—	—	—	—	(1,624)	(1,624)
共同控制公司	—	—	22	—	1,171	(5,478)	(4,2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計算入帳	<u>23,083</u>	<u>37,817</u>	<u>(3,045)</u>	<u>3,873</u>	<u>1,171</u>	<u>87,915</u>	<u>150,814</u>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以往入帳	23,083	37,817	(3,045)	3,873	1,171	92,453	155,352
—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 (附註1(q))	—	—	—	—	—	(4,538)	(4,538)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重新計算入帳	23,083	37,817	(3,045)	3,873	1,171	87,915	150,814
出售租約土地樓宇 變現重估增值	—	—	—	(96)	—	96	—
本年度溢利	—	—	—	—	—	18,040	18,0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83</u>	<u>37,817</u>	<u>(3,045)</u>	<u>3,777</u>	<u>1,171</u>	<u>106,051</u>	<u>168,85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3,083	37,817	(3,067)	3,777	—	99,003	160,613
聯營公司	—	—	—	—	—	(1,625)	(1,625)
共同控制公司	—	—	22	—	1,171	8,673	9,866
	<u>23,083</u>	<u>37,817</u>	<u>(3,045)</u>	<u>3,777</u>	<u>1,171</u>	<u>106,051</u>	<u>168,854</u>

## 23 儲備 (續)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企業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24 長期負債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9	3,111
融資租約承擔	11,556	7,781
	<u>12,875</u>	<u>10,892</u>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u>(6,323)</u>	<u>(5,205)</u>
	<u>6,552</u>	<u>5,68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承擔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	1,868	6,000	3,337
第二年内	351	304	3,778	3,337
第三至五年內	645	939	1,778	1,107
	<u>1,319</u>	<u>3,111</u>	<u>11,556</u>	<u>7,781</u>

## 2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82</u>	<u>503</u>

## 25 承擔 (續)

## (b) 營業租約承擔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營業租約須於未來十二個月付款之承擔為：

	一九九九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其他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221	78	48	—
第二至五年	2,585	—	3,109	—
	<u>2,806</u>	<u>78</u>	<u>3,157</u>	<u>—</u>

##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	47,500	88,000
共同控制公司	23,000	22,325
	<u>70,500</u>	<u>110,325</u>
就以下公司已動用之信貸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22,741	45,813
共同控制公司	17,681	18,309
	<u>40,422</u>	<u>64,122</u>

此外，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其他貸款10,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5,000,000港元)之抵押。



## 27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共同控制公司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榮文燈飾集團」）進行下列之重大交易：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製成品	33,939	85,923
向榮文燈飾集團購買製成品	86,953	193,107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1,623	3,491
向榮文燈飾集團償還服務費	61	2,098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淨額）	748	726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固定資產	790	944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加利潤1.5%計算。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帳目附註14所披露之利率計算。

向榮文燈飾集團償還之服務費指付還榮文燈飾集團代本集團支付之實際一般及行政開支。

所有其他交易均按雙方釐定之當時市價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有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帳目其他部份。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當時之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撰，並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股權轉讓、出售、認購、配售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若干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86,614
加：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東 應佔未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7,215)
加：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之商譽		(200)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79,199
收購		
Founder Data集團		
(a) 所收購之業務價值		
—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註(i))	18,799	
— 業務重估增值	464,801	
	483,600	
(b) 收購時之折讓	(44,040)	
(c) 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之代價	439,560	
股權轉讓		
Datacom		
(a) 所收購之業務價值		
—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註(ii))	258	
— 業務重估增值	83,069	
	83,327	
(b) 收購時之溢價	9,913	
(c) 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之代價	93,240	
收購及股權轉讓之總代價	532,800	
減：有關收購及股權轉讓之估計開支	(10,000)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收購及股權轉讓後之增加		522,800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		
(a) 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	(61,476)	
(b)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u>61,476</u>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出售後之增加		—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104,429
因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u>1,825</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808,253
減：有關收購及股權轉讓之業務重估增值淨額		<u>513,743</u>
		294,510
減：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244)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u>(4,385)</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289,881</u></u>

註(i)： 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乃假設當時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AdTargeting 60.1%權益已於該日轉讓予Founder Data。

註(ii)： Dataco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乃假設Yahoo!當時持有之AdTargeting 19.9%權益已於該日由Yahoo!轉讓予Datacom。

## 2.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Founder Data集團與Dataco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及MITI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假設收購、股權轉讓、出售、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亦已計及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若干調整之影響。

	(註(i))		出售		認購及配售	收購及股權轉讓之開支	行使購股權	經擴大集團
	Founder Data集團	(註(ii)) Datacom	MITI集團	MITI集團				
	本集團	集團	Datacom	MITI集團	及配售	收購及股權轉讓之開支	行使購股權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385	244	—	—	—	—	—	4,629
固定資產	104,204	2,195	—	(4,385)	—	—	—	102,014
在建工程	306	—	—	—	—	—	—	306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49,284	—	—	(49,284)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3,750	258	—	—	—	—	4,008
長期投資	1,075	—	—	—	—	—	—	1,075
流動資產	157,097	21,529	—	49,699	104,429	—	1,825	334,579
資產總值	316,351	27,718	258	(3,970)	104,429	—	1,825	446,611
流動負債	(127,373)	(6,646)	—	2,720	—	(10,000)	—	(141,299)
長期負債	(7,230)	—	—	—	—	—	—	(7,230)
少數股權權益	(2,549)	(2,273)	—	1,250	—	—	—	(3,572)
	<u>179,199</u>	<u>18,799</u>	<u>258</u>	<u>—</u>	<u>104,429</u>	<u>(10,000)</u>	<u>1,825</u>	<u>294,510</u>

註(i)：Founder Data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乃假設當時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AdTargeting 60.1%權益已於該日轉讓予Founder Data。

註(ii)：Datacom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乃假設AdTargeting 19.9%權益已於該日由Yahoo!轉讓予Datacom。

## 3. 債務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借貸約55,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6,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300,000港元、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約9,2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0,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其若干租賃物業作抵押。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一宗未了結訴訟之原告。而另一家前附屬公司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由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已全數由產品責任保險所保障。本公司董事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毋須為可能承擔之責任作出撥備。

此外，本公司已作出公司擔保23,000,000港元，作為共同控制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7,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之債務、銀行信貸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方正董事所知，Founder Data集團之債務、銀行信貸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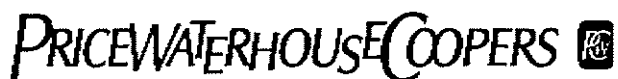
#### 4. 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方正董事認為，經考慮配售、認購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不會撤回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按預計之流動現金計算，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則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5.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方正之董事確認，Founder Data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附錄四第1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未審核業績」)。有關審核程序之詳情載於下文。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以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撰未審核業績。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編撰未審核業績，而未審核業績已獲 貴公司董事批准。吾等須負責就吾等審閱程序之結果作出匯報。

#### 審閱程序

吾等之審閱程序概述如下：

1. 吾等已就編撰未審核業績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向 貴公司董事作出查詢；

2. 吾等已比較編撰未審核業績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
3. 吾等已檢查帳目之計算方法。

該等審閱程序並非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工作，故此吾等並無就未審核業績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審核業績乃按各主要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善妥編撰。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審閱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測收益

吾等已審閱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所載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FDC」)及其附屬公司(「FDC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測收益約10,100,000美元(「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預測乃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方正董事」)根據FDC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未審核業績及FDC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十一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撰，而方正董事須就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謹此聲明，預測乃關於日後事項，並根據未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實現之假設而編撰。因此，預測不能以依賴完整會計期間經審核帳目所載資料之程度予以依賴。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收益與預測相符之程度，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方正董事所作之假設而妥善編撰，並按在各主要方面均與通函附錄三所載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呈報。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2樓

敬啟者：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未審核綜合業績**

吾等乃就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未審核業績」)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而發出本函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一節。謹請留意未審核業績乃就通函而編撰，並須就因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函付印前期間出現之任何其後事項進行審核及／或更改而調整。

吾等已與閣下商討編撰未審核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致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在考慮編撰未審核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審閱後，吾等認為未審核業績乃經審慎考慮而作出。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敬啟者：

**審閱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測收益**

吾等乃就建議由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向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s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收購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已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西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所編撰之業務估值概要所載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測收益約10,100,000美元(「預測」)。預測乃由FDC集團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預測而編撰，而方正集事須就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Founder Data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已就編製預測時所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附表之基準及假設進行商討。吾等亦已考慮Founder Data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同日致榮文科技董事及吾等之函件。

吾等謹此聲明，預測乃關於日後事項，並根據未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十二個月期間實現之假設而編撰。因此，預測不能以依賴完整會計期間經審核帳目所載資料之程度予以依賴。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收益與預測相符之程度，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認為預測乃經審慎考慮而編撰。

此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包括營運資金需求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計及同期之預測業績。貴公司董事對現金流量預測須負全責。

吾等謹此強調，現金流量預測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未必在整個期間均屬確實之假設而編撰，故不應如同倚賴已完結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所得資料一般加以倚賴。因此，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之接近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貴公司董事所作若干主要假設(「假設」)而編撰，尤其是貴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第154頁中下文所述之主要假設。

「本公司及方正董事認為，經考慮配售、認購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不會撤回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按預計之流動現金計算，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則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吾等認為，按吾等之審閱結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敬啟者：

**審閱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資金聲明**

吾等乃就 貴公司根據就收購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及其他Founder Data股東建議收購Founder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已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詞言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乃就由方正董事編撰之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測營運資金聲明(「聲明」)發出本函件，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有關聲明之下列各項：

1. 聲明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未必在聲明所述之整個期間均屬確實之假設而編撰。假設如有任何偏差會導致聲明與Founder Data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出現重大差別。
2. 聲明乃按假設榮文科技將向Founder Data集團提供配售、認購及出售之所得款項，作為Founder Data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方正董事認為Founder Dat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求。

方正之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在考慮到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聲明乃按照上述假設妥為編撰。

除上述者另有規定外，吾等認為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編撰。

此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2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第154頁所載貴公司、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Datacom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發出本函。該聲明乃 貴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之董事(「董事」)編撰，故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吾等已與 貴公司、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中銀亞洲討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中銀亞洲審閱及作出保證，並按下文所述若干主要假設而編撰：

「經考慮配售、認購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不會撤回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按預計之流動現金計算，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則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吾等謹此強調，現金流量預測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未必在整個期間均屬確實之假設而編撰，故不應如同倚賴已完結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所得資料一般加以倚賴。因此，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之接近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此外，吾等亦已參考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 貴公司董事及中銀亞洲致方正董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之函件。根據董事所編撰之現金流量預測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中銀亞洲之審核結果，吾等認為，在上述主要假設及達成營運資金預測之情況下，董事須負全責之上述營運資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

此致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 附表：基準及假設

方正董事已計算Founder Da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預測收益。上述預測(方正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根據Founder Data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預測(「預測」)而編撰。西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所編撰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業務估值概要已採用預測。

方正之董事在計算預測時乃根據以下假設：

- (i) 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轉變而不利Founder Data集團之業務；
- (ii) 合約及協議所規定之經營或合約條款獲得遵守；
- (iii) Founder Data集團之競爭優勢及不利條件在預測期間並無重大轉變；
- (iv) 現行匯兌或利息並無重大改變；
- (v) AdTargeting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內可以持續獲得yahoo.com.cn網站廣告獨家代理權，且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之合作條件並無實質變化；
- (vi) 中國現行網絡接入費用並無大幅上漲，而中國未來幾年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與目前預測基本一致，因而對yahoo.com.cn網站及超級媒體聯盟成員瀏覽量之增長能達到預期數量；
- (vii) 中國政府不會對網站設置進行限制，因而超級媒體聯盟成員所設立之網站得以繼續存在；
- (viii) 中國現行新聞稿費管理辦法並無重大變化，以致網站轉載新聞成為免費；
- (ix) 中國政府不會頒布限制獨立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布新聞之管理辦法，因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繼續轉載新聞，並使用EC-Media之內容交易服務；

- (x) 中國現行之廣告代理體制並無重大變化，媒體發布廣告必須經過代理商而不可以直接面對廣告客戶，因而EC-Media之廣告交易服務平台可以繼續存在；
- (xi) Founder Data集團可以比較容易地按照目前價格水平租用到電訊部門客戶網絡頻寬，以支持廣告服務器以及內容和廣告交易平台對外之互聯網連接之需要；
- (xii) 中國政府不會頒布法令，要求政府機構、企業必須使用指定國營公司之網絡安全產品，而排擠EC-Tech之產品；
- (xiii) 中國政府不會限制電子商務系統集成業務須由政府指定之國營公司承包而排擠EC-Tech；
- (xiv) 中國政府不會發布限制外地畢業之大學生在北京工作，使得Founder Data集團繼續較為容易地聘請北京以外之優秀大學生畢業生加入公司，滿足業務發展之需要；及
- (xv) yahoo.com.cn網站截至二零零零年首兩季之實際瀏覽量 (AdTargeting之預測收益按此釐定) 超過Founder Data集團管理層對AdTargeting作出之預測收益。

本通函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致各股東之說明書，以便彼等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榮文科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可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可自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如事前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該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此外，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最多以該類證券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成交量25%為限。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類上市證券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有關證券之證書亦必須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經已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購回股份不會使該公司之法定股本下降。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公佈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除特殊情況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上市之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有關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有關該年度所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及所支付之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所持之證券。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181,202,04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39,360,000股新股份，而於完成所有上述協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20,562,040股股份。

按820,562,0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內購回最多82,056,204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未來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只會在本公司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可合法應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倘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有關法例。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完成時，預期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持有470,600,000股股份，相等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4%。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82,056,204股股份，而方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合共增至63.7%。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將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下方可購回股份。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上述豁免。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A) 對本通函內容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Founder Data集團及方正集團之資料。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Founder Data集團及方正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Founder Data集團及方正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Founder Data集團及方正集團之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榮文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由方正集團提供。方正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榮文科技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經本公司及方正各董事批准而發行。

## (B)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50,000,000
2,500,000,000	股透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所述增加法定股本而建議增設之股份	250,0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1,202,04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8,120,204
439,56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建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3,956,000
31,00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 分別所述建議向方正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100,000
93,24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向 Yahoo!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9,324,000
75,56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向 6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556,000
<u>820,562,040</u>		<u>82,056,204</u>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	3,000,000	個人	97,680,000	法團(註i)
榮文淵先生	2,400,000	個人	—	—
利景成先生	2,400,000	個人	—	—

述本公司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均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07港元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本公司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利景成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時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其所持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法團(註i)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2股	個人(註ii)
王世榮博士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法團(註iii)

註：

- (i) 榮智鑫先生通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
- (i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由於榮智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上文所述)，因此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
- (iii) 王世榮博士通過Chinney Holdings Limited(王世榮博士及其家屬擁有其實際權益)持有53.6%權益之附屬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第8段所列之任何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97,680,000	53.91% (上文註 i)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35,200,000	19.60%

### 4. 根據收購守則額外披露持股量及買賣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買賣股份；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 (a) 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合營公司榮文復微科技有限公司之成立、業務、管理及營運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託管協議；
- (e) 出售協議；
- (f) 管理協議；
- (g) 股權轉讓協議；及
- (h) 配售協議。

## 7. 訴訟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一宗未了結訴訟之原告。而另一家前附屬公司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由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已全數由產品責任保險所保障。本公司董事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毋須為可能承擔之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亞洲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兼註冊交易商
中銀亞洲	註冊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	估值師兼特許測量師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亞洲融資、中銀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資料

- (a)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須視乎交易之結果而定或與交易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本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ACS。
- (d) 曾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第8項所述任何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第8段所載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股權或實際權益。

## 11. 市價

股份於刊發本通函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一九九九年</b>		
九月	0.530	0.530
十月	0.530	0.460
十一月	0.480	0.420
十二月	0.455	0.430
<b>二零零零年</b>		
一月	1.400	0.495
二月	1.780	1.000
三月	1.300	0.960
四月	1.000	0.800
五月	2.600	0.990
六月	1.700	1.290
七月	1.430	1.330
八月	1.700	1.300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66港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即首次在報章發出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40港元。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收市價如下：

	港元
<b>一九九九年</b>	
十一月	0.420
十二月	0.455
<b>二零零零年</b>	
一月	1.100
二月	1.080
三月	1.040
四月	0.950

股份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100港元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0.420港元。

### (C)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將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3號天豐工業大廈7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出售協議；
- (e) 管理協議；
- (f) 託管協議；

- (g) 股權轉讓協議；
- (h) 配售協議；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 (j) 亞洲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107頁；
- (k) Founder Data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l) 西門有關Founder Data集團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Founder Data集團之收入預測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
- (n) 中銀亞洲有關Founder Data集團之收入預測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
- (o)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審核綜合業績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
- (p) 亞洲融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審核綜合業績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
- (q) 附錄五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榮文科技集團及Founder Data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 (r) 附錄五所載中銀亞洲有關Founder Data集團營運資金聲明之信心保證書；
- (s) 附錄五所載亞洲融資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聲明之信心保證書；
- (t) 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第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u) 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第9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第1至12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F2 Consultant Limited、張旋龍先生、李漢生先生、蕭建國先生、張兆東先生、魏新先生與蔣必金先生(合稱「賣方」)、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向賣方購買方正數碼信息有限公司(「FDC」)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39,560,000港元，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各賣方(或其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附表1所述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439,56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新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FDC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向賣方(或彼等各自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附表1所述數目之代價股份；及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i) 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彼等各自指示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附表1所述數目之入帳列為繳足代價股份，而該等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買賣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買賣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買賣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2.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Ricwinco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購買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MITI」)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T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完成買賣當時所欠本公司之款項總額(「MITI債務」)；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MIT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MITI債務，並進行出售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出售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出售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出售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管理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管理協議，(i) Ricwinco將有專利權並負責管理與經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包括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 (「Yung Wen」) 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Yung Wen集團」)，以及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承擔，為期最多三年(「管理安排」)；(ii) Ricwinco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Yung Wen集團及榮文集團之溢利保證及承擔，為期最多三年(「溢利保證安排」)，及(iii)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Ricwinco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購買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ung Wen集團於完成買賣當時所欠本公司之款項總額(「Yung Wen債務」)；
- (b) 批准管理安排、溢利保證安排、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與Yung Wen債務，並進行管理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管理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管理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管理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管理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方正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方正認購協議，方正同意自行或安排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16,000,000股新股（「方正認購股份」）；
- (b) 批准：
- (i) 向方正或方正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方正認購股份；及
- (ii) 方正認購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i) 根據方正認購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方正或方正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方正認購股份，而方正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方正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方正認購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方正認購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方正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方正認購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方正認購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張旋龍先生（「張先生」）、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張氏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張氏認購協議，張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15,000,000股新股（「張氏認購股份」）；

(b) 批准：

(i) 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張氏認購股份；及

(ii) 張氏認購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i) 根據張氏認購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張氏認購股份，而張氏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張氏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ii) 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張氏認購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張氏認購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張氏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張氏認購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張氏認購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7.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1、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批准豁免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張旋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已定義者相同）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方正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張氏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之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Yahoo! Inc. (「Yahoo!」)、本公司與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Yahoo!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購買Datacom Developments Limited (「Datac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atacom於完成買賣當時所欠付之任何及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全部數額(「Datacom債務」)，總代價為93,240,000港元，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Yahoo!或其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93,24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新股(「股權轉讓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
- (i)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Datac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atacom債務；
- (ii) 向Yahoo!或其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權轉讓股份；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Yahoo!(或其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股權轉讓股份，而該等股權轉讓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股權轉讓股份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協議所列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各自訂立之六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G1」至「G6」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同意自行或安排彼等各自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75,56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
- (b) 批准：
- (i) 向有關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配售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i) 根據有關配售協議，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有關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各自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配售協議，並作出與同意作出對配售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在正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

- (a) 撤回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前行使上述授權)；
- (b) 除本決議案(d)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1)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2)代價股份、方正認購股份、張氏認購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分別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假設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均已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兩者總和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在正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1)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2)代價股份、方正認購股份、張氏認購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分別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假設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均已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兩者總和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2.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上述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1)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2)代價股份、方正認購股份、張氏認購股份、股權轉讓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分別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假設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均已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6、8及9項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兩者總和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而親身出席之人士方可以其所持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該文件所列人士建議投票之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3號天豐工業大廈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遭撤回。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附註4，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已界定者相同)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就上述第1、3、4及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上述第3、4及7項普通決議案則以投票方式表決。